

家禮源流五

喪禮

朝夕哭奠  
治喪

共九

口 12  
1171  
5





家禮源流卷之八

喪禮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梁谷曰尸

殯男女位於尸傍則其位南上以尸頭所在為上

也既殯之後女子則依前位於堂上南上男子則

位於階下其位當北上以殯所在為上也

禮每日常先具朝奠於東階下內外夙興各縗服男

子就東階下位一若升哭於殯東其位如始

成服之式婦人升詣殯西位內外皆哭

哭早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床側奉塊帛

出就靈座補註出就靈座謂然後朝奠執事者問

八靈床奉出也



男喪以奴為行者而祭之猶云不可况女喪以避  
嫌女僕之故而使奴執奠可乎退溪曰執奠子弟  
之職內喪使奴執奠之失不待言也須設蔬果脯  
子弟行之子弟或有故寧親執可也

盥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每日

晨起侍者設盥盆梳篦于靈床側凡生時所  
用之物皆列之執事者設蔬果脯盥羹飯茶酒匙  
箸于靈座前卓子上又置執事盥盆梳篦于其座  
東主人以下入就位哭盡哀出魂帛魂帛出侍者  
入靈床中歛枕被祝點茶主人以下且哭且拜餘  
同本註禮畢用罩巾罩蔬果之類夏月撤去脯  
盥茶酒之類備朝哭奠餘同上○沙漆按  
儀禮朝夕哭與奠節次各異而或者以哭奠誤認  
為一項事非是

雜記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朝夕之間孝子欲  
見殯故哭則褻舉

其帷哭畢仍垂下之無柩奠後也神主樹  
廟之後還在室無事於堂故不復施帷○國禁

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曰也國有大祭祀則喪  
者不敢哭然朝夕

奠時自即階下位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

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逮日及日之未落也方  
氏曰朝奠象朝食夕奠

象夕食孝子事死如事生也○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  
始也禮朝夕哭褻帷  
敬姜避嫌故

章曰凡奠用脯盥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

無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

之時思其親也未設者欲得父母之神隨陽而  
來故也○四曰此

通禮之昏定晨省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

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罩子罩用竹為  
格白生絹為之

一八通禮昏定晨省也

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

果屬仍罩之

也覆也。罩韻會陟教功。四拜通解。冒

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劉氏璋曰。凡祭品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饜貴在脩潔。奈何今俗於喪中莫為。左務華。侈兄弟。妹先後相尚。以物具之。豐儉議。精誠之厚薄。其者既遠於誠。慙貧者終困於經營。顧於親身。久遠之圖。多所闕而。不暇恤。可歎也。已又祭物禮畢。即當撤去。而如果子之類。備得既艱。又靈卓。空曠為。嫌。踰旬。敬孰甚。於是。凡吾子孫。毋過或鼠。汚損其為。不敬。孰甚。於是。凡吾子孫。毋過一。撲。奠。罷。即。撤。花。燭。并。勿。設。可。也。

食時上食

士禮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註

附祭下

說下註程

如朝奠儀

上。執事者撤去朝奠陳設。如前餘不同。膳用肉。

膳用肉

大。全。李。緒。善。問。擅。弓。既。附。之。後。唯。朝。夕。哭。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廢。與。禮。經。不。合。如。何。朱。子。曰。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或。問。奠。祭。之。前。朝。夕。朔。望。奠。而。不。獻。虞。卒。哭。之。後。漸。用。吉。禮。則。必。用。三。獻。固。也。但。朝。夕。上。食。亦。必。用。三。獻。則。近。於。繁。只。用。一。酌。則。非。祭。之。吉。未。知。如。何。世。有。上。食。不。斟。酒。者。苟。簡。不。可。從。也。或。以。為。古。人。既。葬。之。後。無。朝。夕。上。食。有。明。證。朱。子。丁。外。憂。居。喪。泉。精。舍。只。朔。望。來。拜。几。筵。若。有。朝。夕。上。食。則。先。生。豈。可。遠。去。几。筵。而。獨。寓。寒。泉。乎。無。乃。先。生。守。墓。於。寒。泉。而。主。婦。進。饌。於。几。筵。耶。退。溪。答。曰。虞。後。吉。禮。三。獻。如。卒。哭。附。練。祥。等。祭。上。食。非。祭。之。比。安。有。三。獻。但。不。奠。一。酌。則。又。非。也。葬。後。上。食。與。否。或。人。所。疑。似。不。然。而。

實有未然者昔陸子壽兄弟亦不有此說又謂凡  
筵不終喪而撤朱子力卞其不然子靜不以爲  
然子壽仍說而終三年則上食決不可廢朱子  
於寒泉往來之禮混亦疑於此而不得其說今  
亦不敢妄爲之說恐只當從俗終三年上食每  
上一酌爲是耳○朱子按以朱子答陸子壽胡  
伯量李繼善等問曰觀之古禮分明罷之以橫  
渠溫公說及朱子答葉味道書觀之當不罷上  
食罷與不罷尋常有疑唯當以朱子所謂不罷上  
其爲厚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教爲定論耳  
○或問成服前無上食之禮非關典乎退溪答  
曰上食所以象平時死喪大變之初死者魂氣  
飄越不定生者被括哭擗無數此時只設奠以  
依神則可矣上食以象平時非所以處大變也  
當是時生者三日不食亦爲是也而今之儀註  
於小歛前已有上食無燭之文恐失禮意也○又曰  
三年朝夕上食無燭之文未如何然廢之  
未安而貧家蠟燭難繼或曰油燈代用無妨○  
或曰廬墓朝夕上食世多有合祭兩親曾已在

廟之主遷奉于廬所或有假爲桑木主者如何  
退溪答合祭非但無文可據吉凶並行非禮無  
疑廟主遷廬所固爲無理桑木假主三年後處  
之亦難孝子知禮者不爲並行則善矣若未免  
俗而并祭者以紙榜行之三年後焚之差可然  
終始非禮也○頤齋曰葬後上食非古經本意  
而後世相襲行之今俗就墓旁廬安主於別廳  
朝夕之食不廢至大祥乃已又國俗考妣忌日  
多并設祭仍此援例或有某親先已而其二室三  
處則乃作位版設食於共卓甚者曾有二室三  
室者亦皆聯設不敢廢一雖止在三四十年之  
前墓有東西南北之異一遇新喪俱設而并祭  
果何禮耶須自忌祭依禮文只行一位然後始  
祛此惑矣若於俗節行祀於墓前而先亡之親  
葬在所不瑩則不可爲之變其眼無其禮矣如此  
者在所不論也又曰喪禮有進而無退故葬後  
罷朝夕奠有朔望主行祭禮而已今俗於大祥  
唯朔望通新舊主行祭禮而已今俗於大祥  
仍奉几筵行朔望之祭或有朝夕上食如舊至  
禫乃已雖云寧失之厚大非禮意也凡喪祭

終隆殺莫不有漸聖人節文至精至密後人遵守猶恐未至豈容徑情更為止於禮者之禮乎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座謂靈

床哭盡哀儀節撤去舊奠陳設如前儀如朝奠侍

帛安床上置鞞鞋于床下收晨所陳櫛櫛之具按朝陳櫛櫛至夕始收似未安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喪服未殯以前哭不

絕一無時既殯以後卒哭祭已前作階之下朝

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

哭惟有廬中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

喪服小記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廟門殯宮

則闢無事不辟朝夕哭受吊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

檀弓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

曰知禮矣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

道穆伯夫也止於晝哭而不熇於厚孔子所以謂之知禮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小祥後君使之

祭告俾神靈知其已反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麵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是晨侍者設饌比朝夕奠加盛望日如常儀儀如

禮則是以夫而祭妻也其禮視子於父母為輕其行

在案前焚香斟酒執事者點茶再拜禮畢按母喪而父主之若父不親焚香斟酒則與子主者何異也○備要同本註○按士喪記朔月不饋于下室疏大小歛朝夕奠等皆無黍稷唯朔月不饋于室也大夫以上此殷奠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於下按朔奠已設飯羹朝上食不當復設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語類朱子曰夫喪妻亦當拜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

饌其品物此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按家禮無論士與大夫皆無月半之奠蓋朱子斟酌時宜從簡之道也東俗雖寒士家亦設於月半非家禮之意然其來已久似難卒變○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息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父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

義與虞卒哭同

李憐善問故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而  
溫公書儀皆有其今當以何者為據朱子曰既  
有朝奠則朔奠且尊當代之制不設亦無害○  
退漢答人曰既曰朔望奠則固當不比於朝夕  
之畧世俗所為合於高氏禮斯為得之朱子謂  
如朝奠儀者謂只一獻無三獻節文耳非謂設  
一盃只如朝奠也但禮緣人情設饌有加而只獻  
之禮依此行之為當士唯朔奠者先王制禮有  
降殺亦其宜也然今人非至於窮不能辨則并  
舉望奠亦未為僭也○又曰居廬  
兄弟喪中行之今思之末為得也○又曰居廬  
者朔望節日當行於几筵行於墓祭或云寒食端陽  
或問東人四時節祀皆得墓祭或云寒食端陽  
則可矣正朔秋夕乃朔望也朔望殷奠也虛几  
造而往奠墓側不可云曾見南中人前期三四  
日行事於墓側此與朱子所云鄉里所為者相  
似未知如何退溪答曰節祀古所無而起於後

今人平日皆行於墓所如使三年內并節祀皆  
歸几筵則體魄所在一無所事是謂神不在於  
彼也直待夜畢始行於彼則無乃有求神於所  
無之嫌乎正朔秋夕朔望之奠亦思得良是或  
此二節依南中所為而寒端二節用當日行於  
墓或正秋仍只行於几筵而餘二節行於墓恐  
皆無不可也○大祥後禫前朔望祭退漢說見  
下大祥章未附註撤几筵下○願禫祥後朔望  
說見上朝  
夕上食下

有新物則薦之

註疏詳見下本經下  
有薦新如朔奠

如上食儀

註疏詳見下本經下  
有薦新如朔奠

靈座前  
卓子上

禮

有薦新如朔奠

禮

曰薦新重時物也為新

謂之大莫其禮視大斂故薦新亦如之



月令 仲春之月 鮮 獻 羔 開 冰 先 薦 寢 廟 季 春 之 月

薦 鮪 律 于 寢 廟 孟 夏 之 月 以 彘 嘗 麥 先 薦 寢 廟 仲

夏 之 月 以 雛 也 雞 嘗 黍 羞 以 舍 桃 櫻 桃 先 薦 寢 廟 孟 秋

之 月 農 乃 登 穀 稷 嘗 新 先 薦 寢 廟 仲 秋 之 月 以 犬

嘗 麻 先 薦 寢 廟 季 秋 之 月 以 犬 嘗 稻 先 薦 寢 廟 詳

郊 廟 禮 言 古 者 為 新 于 廟 之 寢 無 尸 不 卜 日 不 出 神 主 奠 而 不 祭 近 時 擇 日 而 薦 非 也 物 熟 則 薦 不

以 孟 仲 季 為 限 月 令 孟 夏 薦 麥 孟 秋 薦 黍 季 秋 薦 稻 呂 氏 月 令 一 歲 之 間 八 薦 新 物 開 元 禮 加 以 五

十 餘 品 景 祐 中 禮 官 建 議 以 為 呂 記 簡 而 近 薄 唐 令 雜 而 不 經 請 自 今 孟 春 薦 韭 以 郊 羞 以 鈞 仲 春

薦 水 季 春 薦 菡 羞 以 舍 桃 孟 夏 以 彘 嘗 麥 仲 夏 嘗 辨 以 黍 羞 以 瓜 季 夏 羞 以 麥 孟 秋 嘗 粟 與 稷

羞 以 棗 以 梨 仲 秋 嘗 麻 嘗 稻 羞 以 蒲 季 秋 嘗 菽 羞 以 兔 以 栗 孟 冬 羞 以 鴈 仲 冬 羞 以 鹿 季 冬 羞 以 魚

今 春 不 薦 鮪 實 為 闕 典 請 季 春 薦 鮪 以 應 經 義 如 鮪 魚 闕 即 以 魴 鯉 代 之

**禮記** 曰 孝 子 之 心 事 死 如 事 生 斯 須 不 忘 其

親 也 如 遇 五 穀 稻 黍 稷 麥 菽 百 果 孔子曰果屬

祀 不 用 不 登 郊 廟 此 桃 也 即 今 所 謂 桃 李 之 桃 也 一 應 新 熟 之 物 必 以 薦

之 如 上 奠 儀 凡 靈 座 之 間 除 金 銀 酒 器 之 外 盡

用 素 器 不 用 金 銀 錢 飾 當 錢 河 西 穀 以 主 人 有 哀

素 之 心 故 也 謂 之 謂 之 祭 其 奠 以 前 親 喪 未 久 奠 而 不

心 特 甚 禮 尚 質 朴 無 心 於 飾 故 用 素 器 虞 以 後 親 喪 漸 久 卒 附 練 祥 雖 在 喪 制 之 中 已 是 祭 祀

之 禮 其 祭 祀 也 非 不 哀 其 親 也 敬 心 加 隆 非 如 初 喪 之 素 器 也 槩 喪 主 於 哀 祭 主 於 敬 故 喪 奠

以 素 器 之 質 而 見 其 哀 祭 祀 則 盡 禮 之 文 以 寓 其 敬



朝夕哭不辟子卯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禁

紂三日凶事不避吉事闕焉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

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縉之北

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

主人即位辟門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婦

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止謹囂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

婦人踊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

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

北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

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

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

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右徹夕哭朝徹

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徹者徹大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

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序次設也

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

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

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

饌適新饌右徹大徹奠○乃奠醴酒脯盥升丈夫踊

將復奠入如初設不巾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道無栗也道

栗具則有俎有俎乃中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

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哭止乃奠眾主人出婦人

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眾主

人乃就次石朝奠○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

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

飲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盖當籩位黍稷併於

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半月猶平常之朝夕主人

拜賓如朝夕哭卒徹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

批釋匕于鼎俎行批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

菹醢黍稷俎俎行者俎后執執俎者行其設于室

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

酒位如初當籩位俎南黍祝與執豆者中乃出為

之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

奠殷盛也士月半不復○有薦新如朔奠薦五穀

如朔盛奠下尊者也○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

面足序出如入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

今酒其設于外如於室外序○記朔月童子執帚

卻之左手奉之童子隸子弟若內豎寺人之從徹

者而入童子不比奠舉席掃室聚諸窆布席如初

卒真掃者執帚垂末內鬣以接從執燭者而東此

先也室東南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平

隅謂之突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平

供養也饋朝夕食也蓋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

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

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

之時如其頃疏曰一日之中三時食今註云朝夕

不言日中者或鄭畧言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畧

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下室燕寢之室如其頃象

生時一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以其殷真有

食之頃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以其殷真有

如今之內堂正寢曉朝事疏曰大夫以上又

有月半奠有黍稷亦不饋食於下室可知

奠

凡吊皆素服

吊奠賻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凡吊皆素服

幘頭衽帶皆以白生絹為之各隨其所當

今制雖國恤用布裹紗帽其餘則不許有官者

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者無官者屬素巾可也

檀弓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羔裘玄冠朝服馬氏

當服之後此言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夫

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吊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

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

未成服首亦弁經但身不錫大夫有私喪之筭則

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註見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

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君為

卿大

凡

凡

凡

夫之喪成服之後着錫衰以居出謂以他事而出  
非至喪所亦着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  
殯將葬啓殯等事則首弁經身錫衰若於士則首  
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然者如君於卿大夫也若  
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  
喪亦服錫衰但不常着之以居或為其妻而往臨其  
解也錫衰  
解見儀禮

問今吊人用橫烏也僕頭也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

玄冠以吊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吊者

相反以吊俗之弊也素冠雖不可為白衣白帶

甚可也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豐腆今俗爭相侈靡或

未易辨遂不行之感矣餅搗婦人相饋之物豈男  
子之肴饌乎何不烹一隻雞醢一壺酒哭而酌之  
尚為靈魂必  
為歆享矣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字孺子豫章人每為諸公所辟

雖不就其有死喪負笈篋也古人多言赴吊嘗於

家預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浸潤也酒中曝乾

曝露也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掘地通道以

葬乾燥也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鷄

置前酌也酒畢留謁漢書上謁註則去不見喪

主然則真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厚也孺子如

此者是要用他自家酒不用別處底所  
以綿漬者蓋路遠難用器皿盛故也

賻用錢帛

賻 註賻之言補也助也 ○ 羊車馬曰 賻 財曰賻 衣被曰襚 穀梁曰 貝玉曰舍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曲禮**

吊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 亦見表記

**檀弓**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

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冉子

財行禮而不知聖人之心于其誠不于其物 ○孔子之衛遇警館人之

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

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警館無乃已重乎

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

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從自也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情此涕為

無自而出 ○子柳之母死既葬子碩之弟欲以賻布之

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

請班 猶分也 諸兄弟之貧者 不家於喪惡曰 ○孟獻

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送終畢賻布

主人之意使椽下士還歸四方賻主人之帛布善其能廉不若班諸貧者

**文王世子** 族之相為也至于賻賻承 贈 舍皆有正

焉 隨其親疎各有正禮庶子官治之

**少儀**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 識物價貴賤而主君

之物者 敵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 但直將進而陳之不須執

以將命故云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

有司甸田也臣受君田賜馬入廟門賻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門賻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

太白兵車不入廟門賻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廟門太白之旗與兵車雖并送喪之用賻幣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亦不可入此謂鄰國為賻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來賻者致其主之命即跪而委致其物於地擯者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於吉事

具刺通名韻會書姓名於奏白曰刺刺後以紙書事始古未有

賓主皆有官則具文狀鑽鑽錄手謁註國朝有官

名紙手謁上某官即今之門狀也唐李德裕為相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吊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

明燭禮記季氏祭閭而祭曰不足結之以燭

東燭乃奠燭升自阼階先奠於燭後於燭門外

人從執燭質明滅燭宵為燎於門內之右出厥明

中奠執燭者滅燭出參考喪祭禮用燭之節

進行奠條云用香燭酒果金銀楮錢可具一狀先投

人哭而答之焚楮錢餘同吊儀若具香燭楮錢

儀節者所持來之燭明矣或問家禮不言用燭

答曰不言用燭而用燭雖可但不須每位雙燭

燃燭之文用燭恐無不可但須每位雙燭

儀節者所持來之燭明矣或問家禮不言用燭

答曰不言用燭而用燭雖可但須每位雙燭

**贊**按本朝五禮儀大夫士庶人喪成墳既畢別  
 說掩殯奠而於白晝丘壠之上設燭以奠此經  
 東俗墓祭則用燭之始也然未滅之可也  
 禮祭祀并無用燭之節而儀禮有贊明燭之為用  
 禮記有日不足繼以燭之語以此觀之燭之為用  
 只以破闇無預於事神之道也唯奠禮則必用香  
 燭何耶破闇者一家之人精神嘗接固無所待矣若  
 其自外來者須憑光氣薰灼之功可通幽明有無  
 之際茲所以用之者歟余又見白晝墓祭亦必具  
 燭夫山原八風之地寸焰豈可久燃而燭苟未燃  
 則雖饌品已陳羹飯已冷不敢行獻或脫筮籠之  
 張袂帷之奔走驚救終不  
 成禮此輩不可不曉也  
**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  
**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音佩棄也遠也  
**不勝驚惶敢請入酌**河西曰酌當作奠○**并伸**  
**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

**酌茶酒**備要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俛伏興護喪受之還授執事置靈座前  
**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  
**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梁俗  
 人多不解禮每吊客致慰專不起動只俯伏而已  
 此非禮也吊客拜靈座而出則喪者當出自喪次  
 向吊客再拜而哭可也吊客當答拜○韓覽問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作階則拜賓之時亦由  
 西階而升降乎今家禮主人哭出西階再拜賓亦  
 東向答拜所謂西向之位其不在西階乎日按  
 士喪禮君使人撻西向之主人拜如初有大夫階則特拜之  
 即在主人位也疏曰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  
 人位也又男女奉尸使于堂主人出下西南面主  
 階眾主人東即位主人拜賓註即位踊東  
 方作階下即西面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吊者  
 西東面主孤西面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吊者



入主人升堂西面立於階下也。西也。主孤西面立於階下也。復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復矣。主人升堂由階而升也。曲禮升不由階。謂平常無吊賓時耳。以此觀之。始死拜賓在西階下。東面而小。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歛後始就階下西面。

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備要尊云捐館伏惟

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迨某親

伏蒙奠酌并賜臨慰備要奠酌并賜四字不勝哀感又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

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

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集說薄

酒食待客者非禮宜痛革之。○按書儀賓答拜後有主人置杖坐几子或不設坐褥或設白

樽茶湯至則不執托子賓退持杖而送之。文今世士大夫聞喪賓吊之有設草座待客者客出不送此雖俗禮若來吊者果平日親厚主人以下止之人有事相資者少留恐亦無害

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

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

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儀節奠儀序立獨祭則曰就位舉哀哀止再拜諸

靈座前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獨詣焚香跪尊長

者否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接之傾酒于地執事

者接盞置靈座前讀祭文于賓之右舉哀再拜焚

祭文哀止禮畢○曰曲禮凡非吊喪非見國

君無不答拜者則吊喪不答拜明矣而家禮本書

儀乃從世俗有賓主拜答之文蓋禮從宜二先生

蓋以義起也吊拜尚以義起之若夫祭奠而主人

代亡者拜恐無甚害今擬吊奠者尊長於亡者則

主人代拜平等與卑者則否○吊儀吊者至護喪

八白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哭以待吊者至向  
 靈座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再拜主人持杖  
 哭出西向立吊辭同本註但尊長來吊不拜主人  
 備喪者二人以上只吊其識者過期年則不  
 拜情重者哭禮引孔子惡野哭註所知吾哭諸  
 野郊野道常言之蓋必設位而唯之以成禮此所惡  
 或郊野道常言之蓋必設位而唯之以成禮此所惡  
 非吊喪無不答拜也今當從高氏半答跪於之禮也  
 所以不答拜也今當從高氏半答跪於之禮也

**曲禮** 知生者吊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

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吊 不知生而吊近於偽

吊且哭但識死不識生哭謂哭死而吊但識生者則吊

哭而不齊者不吊 凡非吊喪無不答

拜者禮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

**哭日不歌** 堂子於是朝臣以致齋不馬溫公薨當

子瞻章同輩以往伊川固爭引論語哭則不歌子

瞻曰不可謂歌則不哭也伊川又論司馬諸孤不

禮成賀而不吊如朱子曰這也無可疑或問賀則

不吊而國家事體又重則不吊似無可疑或問賀則

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與早作樂而暮聞親屬

總麻之戚不成道既觀之伊川有過處道夫問

脚短不解得平以某觀之伊川有過處道夫問

溫公諱日亦奠未有害否曰似乎在先但勢不德

更差一日亦奠未有害否曰似乎在先但勢不德

地自是合如此只是進以禮退以義罪類惟輕功

日伊川哭則不歌之說朱子以伊川為不是否有

疑焉蓋是時一慶一吊皆同朝共舉一日之間吉

凶相龍旋罷旋集禮讀情散恐不如翌日早吊論

之也伊川豈不思臨喪不笑望柩不歌入臨不

翔不歌與不笑義同臨

檀弓曰死而不吊者三畏厭壓溺無勇也陳氏曰

自經溝瀆也或云亡命鬪狠也畏壓溺皆非正命

故在所不吊應氏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吊為國而

死於兵者亦無不吊之理○張子曰知死不知生

傷而不吊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吊

生者以異之且如何○吊於人是日不樂行吊之

不淑之詞無所施焉○日不飲酒食肉焉○徐居問行吊

而變常為得性情之正然先王制禮曰人情而為

之節文必情與文稱乃為得宜恐吊喪之日不飲

酒食肉可以施於有服之時不飲酒食肉吊畢則

意復常既與死者平時分疎但須少變平日以存古

厚薄可也○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吊人

其他則視情分之○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

始衰之年不可○馬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退溪答人

焉書曰既葬則先之墓既葬而後魂之所云朋友之

親之此恐不必先之墓既葬而後魂之所云朋友之

重奠於几筵而兼行吊為當若曾子所云朋友之

墓有宿草不哭只謂或几筵在他而行奠於墓者

可如此耳非謂必先之墓如親喪也且觀古禮文

凡吊者賓無不哭主人無不哭答雖過虞練皆然

與曾子之云似若不同與今人主笑而賓不笑殊

異若酌則三年已過當就墓所識其兄弟不同居

者皆吊死者既吾之所知識則其兄弟雖與死者

奔喪所識者吊先笑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

從主人北面而踊情雖由於死者禮則施於生者

火儀尊長於已踰等喪俟事不殖特吊若於尊長之喪則待

主人笑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吊  
○注氏曰俟時謂俟朝夕哭時

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吊不吊宜免不免有司

罰之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不吊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吊不吊有司罰之如之何不吊

啓曰吾以其疎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結

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

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出經傳通解)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吊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

群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吊笑不

亦虛乎群立旅行則為忘哀彼忘吾親哀在親吊為矯偽非虛而何○朱子曰居喪吉禮

固不可與然吊送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詳見下居喪雜儀)

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笑之或曰

齊衰不以吊曾子曰我吊也與哉友義隆厚不容不行吊禮耳○曾子曰既聞夫子之言

矣往哭子張得非好事者為之歟○有殯聞遠

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三年之喪在殯不得

出吊然兄弟則恩義存焉同姓之恩隆異姓之恩殺

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云不吊自諸侯

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如有

之親喪而往哭不着己之功暮之喪練則吊凡

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吊此為父在為母既葬大功吊笑而退不聽事

焉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往吊他喪則期之喪未

葬吊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吊待事不執

事儀禮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不杖期正

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吊但不聽事此喪既葬

受以大功衰此後吊於人以待主小功總執事

不與於禮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

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吊三年之喪父母

檀弓婦人不越疆而吊人魯婦人之鬢而吊也

自敗於臺狐鮒咎始也鬢不以吊時家家

喪大記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此言小斂後迎賓

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吊則大夫君大夫之臣

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位在阼階主人北

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

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不敢如國

此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待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

具殷奠君退必奠且以為榮也

喪服小記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吊之雖總必稽

顙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婦人

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

者其贈也拜他人以物來贈之時則稽顙

**檀弓**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後

拜頌懇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朱子曰

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

稽顙而後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

也常○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

**喪大記**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敵者之吊不出

**喪服小記**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

不免而為主葬後君吊非時亦免敬君故新其

**雜記**凡喪服未畢有吊者則為位而哭拜踊殺禮

而待新吊之賓也

**檀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吊適子以他故不在庶

賤為有爵者之喪主○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

吊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

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

中禮無吊人於除喪之後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吊

深衣吉凶可以通用練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

者神主所在待而不迎受吊之禮也不哭而垂

涕哭時已過而哀情未忘也善其處禮之變

**司馬溫公**曰凡吊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

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酹婦人非親

戚與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酹

曰今人內喪直拜靈座前非禮也生時無通  
 家升堂之分則內外之禮截然不可亂也  
 吊及送喪者問其所之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  
 紼不引棺索貧者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  
 貨可也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  
 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  
 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但之心痛疾  
 之意幾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大事有不能固  
 者而況於他哉故親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  
 吊哭而已莫不致力焉後世不然賓止于吊哭  
 而莫肯與其事主人舍其哀而為飲食以奉之  
 甚者至于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吊哀之  
 儀以寬主人之痛由是先王之禮意已矣今欲  
 行之者不必盡如禮意始喪則哭之有節則  
 奠之量力之所盡如為營葬具之未具者以應其  
 救輟子第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  
 酒之奠以為隧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為賜撫鳳

也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無受焉則  
 幾矣○曰今世俗於親賓來吊往設席  
 以待之裂帛以散之送往之日親友釀錢為主  
 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  
 亦何禮也今擬親賓之來遠路者令無眼之人  
 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  
 哭則不歌然質之日用間則此事更有曲折如  
 臨乎喪側主人若留飲或辭之不得或與長者  
 同行長者留則少者有不不得已辭者以實則  
 形主人之非禮辭以疾則偽難掩力辭而峻推  
 則又恐拂情而近於硬硬之信果不知如何為  
 當其有情輕不至於哭但與尋常行吊者或感  
 物而笑或與燕會於他所與夫送人之葬而與  
 飲酢燕賓等類不審有妨無妨如何朱子曰行  
 吊而遇酒食須力辭必不得已留亦須數辭先  
 起不可醉飽○曰答人曰喪次設酒食處之  
 之道如陳安卿所云當矣此則已赴他喪所處  
 之宜耳已當喪而待客欲反今之弊俗而合古  
 之禮意其間曲折至為難處者多○葬父

使周恭叔主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  
曰勿陷人於惡

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

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吊

喪無不答拜者註禮文胡先生書儀曰若吊人

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如搗策以表半答

若孝子尊吊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

者即跪還去聲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

齊○揚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

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

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

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

氏之說亦然河西曰亦然謂高氏亦以今人以

與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糾柱也糾蓋

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

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吊禮主人拜賓賓不答

拜此何義也蓋吊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

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

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

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

乃答拜今世俗吊賓來見几筵禮凡所



象神造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

既而賓吊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有公事不廢吊孔子曰何得何巨對曰未有所得而所巨

也問子賤對曰雖有公事無以吊死問疾是朋友之道闕

友薦也子謂然曰君子哉若人○死非義不吊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吊之仲尼曰齊豹之盜孟

執之賊汝何吊焉左傳○哭賤宋陽門之介夫

死司城子罕八而哭之哀晉人之現宋者報於

晉曰介夫死而哭之哀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

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匍服荀救之

也○哭不避亂左傳襄仲哭公孫教不以惡廢疾

也○哭不避亂左傳襄仲哭公孫教不以惡廢疾

大馬乃止○子哲欲攻子產子文曰殺有禮禍莫

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素服居外不聽樂

其所部主人設席於極東○開元禮若刺史哭

相者引主人去杖立於門內之左北面刺史入

拜自東階即座西向坐哭主人升就位哭刺史

哭盡哀將起主人降復階下位刺史遣使降出主人

拜送於大門外杖哭而人若刺史遣使吊使者

至掌次者引就堂上位內外俱哭使人以下就階

下位婦人入就堂上位內外俱哭使人以下就階

書相者引入門而左立於階間東面使者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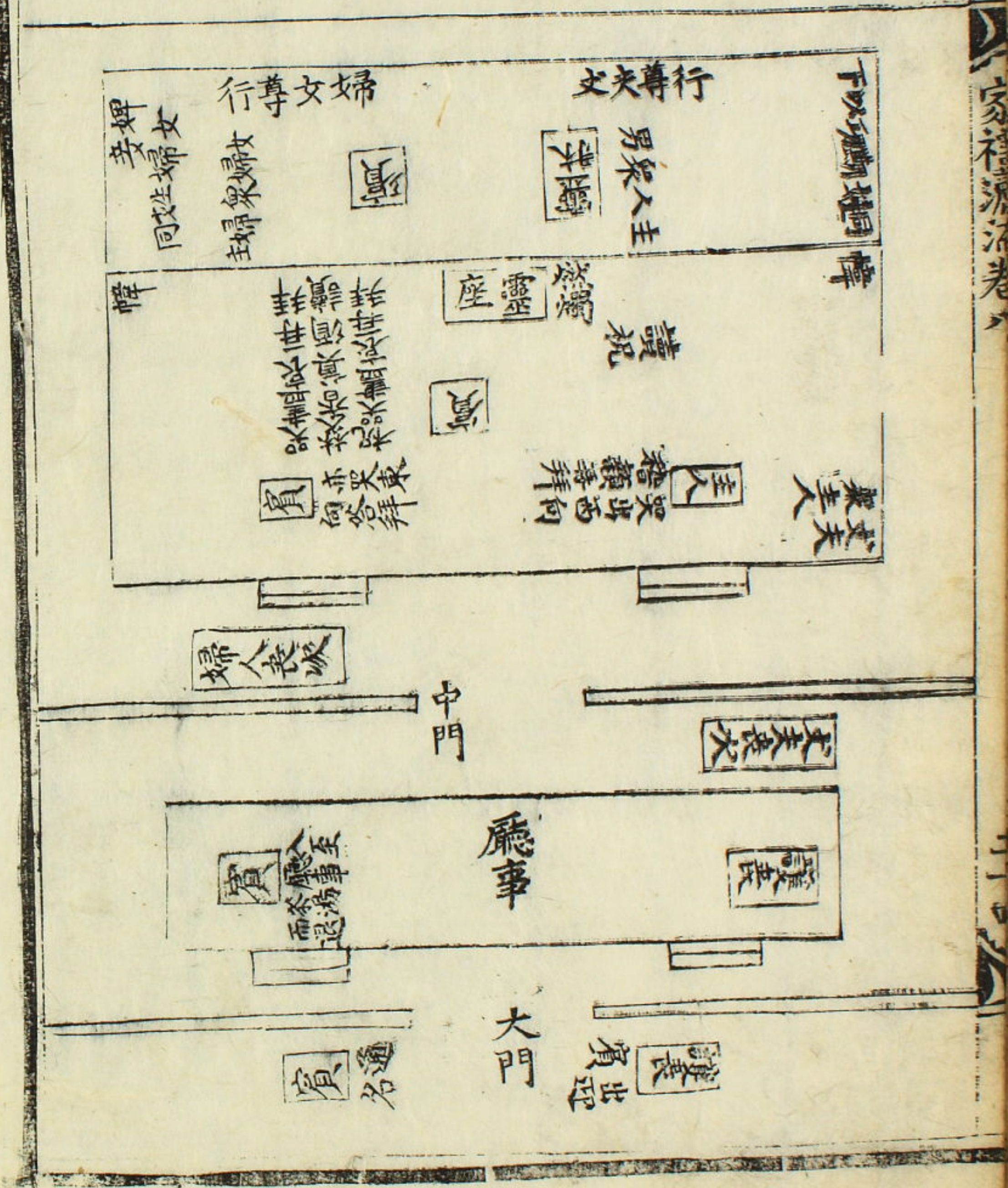
書退復位左者自進受書如人拜送於西面受

使止哭○若君吊臣禮本朝刺史吊

外止哭○若君吊臣禮本朝刺史吊

民畧如者君吊臣禮本朝刺史吊

吊者入靈座奠退吊主人圖



**聞喪** **奔喪**  
有馬此先王所  
 以作為之禮也  
 親哉然則奔喪之事四方安能免離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儀節計

問故男子去冠及上服婦人去首飾及華盛之服被髮徒跣不食哭擗無數

**奔喪**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

又哭盡哀親喪總言五

易服

裂布為四脚朱子曰四脚之制用布一方幅前兩

而繫小帶於前額而繫大帶於腦後復收後上

問故二字他本在下

家禮原流卷八

下五

巾其後乃以恭頭白布衽繩帶麻屨  
 為之專謂之幘頭白布衽繩帶麻屨  
 書儀恐是當時有此制今世人不用忽然以行遠  
 路恐駭俗觀擬用有子粗麻布為衫戴白帽束以  
 麻繩着麻鞋○初終之儀也當有被髮於入門而家禮  
 不見蓋蒙上○初終之儀也當有被髮於入門而家禮  
 再變服條有曰就東方被髮如初喪則始聞喪被  
 髮徒跣而為奔喪不可被髮而行故歛髮着四脚  
 巾到家又被髮徒跣○退○曰重喪既成服奔  
 母喪在途恐只以重服行而至彼行變成之禮似  
 可蓋重喪遭輕喪○當其事則母喪奔喪時在道着  
 則重服為常故也○以換曰母喪奔喪時在道着  
 重服而行  
 恐不可行

**奔喪**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於士  
 襲而后拜之此言大夫士來禮異

四脚巾圖



遂行

日行百里奔喪註方氏曰古者吉行五十里今以  
 言其大約也道路舍止不能皆然書儀云今人雖  
 或與親屬偕行不能百里道中亦不可留滯也  
 不以夜行雖哀戚猶避害也

**奔喪**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  
 而舍

**曾子問** 老聃曰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

家禮原流卷八

喪者乎○孔子曰婦人不百里而奔喪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為驚衆也○司馬溫公曰今人奔

喪及後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

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望其鄉哭

**奔喪**過國至竟境哭盡哀而止哭辟避市朝望其

國竟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大

小斂亦如之

河西曰

亦如之者

柩東西向坐哭盡

婦各具服就位哭

以待奔喪者

將至在家者

男

階詣柩前四拜且拜

且哭

擗踊無數

哭入門升自西

尊長受卑幼拜且

且哭

拜并問

所以病死之故

乃就東方去冠及上

衣被髮徒跣

不食如初喪各

就其位次而哭第二日

晨興男子袒括髮婦人盥

至

上食時捲所袒衣首戴巾

巾上加環經腰具經

**奔喪**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

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龍衰經于序東

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鄭氏曰

已殯者位

後故自西階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腰經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

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凡拜有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己之位也

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反位也次在中門外又哭明日之朝也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皆升堂括髮且袒如始至時三日三哭之明日也奔喪者非主人其餘親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

無變也免麻免首經腰上言襲經此言免麻輕重雖殊皆是堂下序墻之東也凡袒與襲不

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襲經于序東此言襲免經于序東加免婦人奔喪輕於父也疏曰此謂適子故拜送賓

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鬢即位與主人拾踊婦人謂姑姊妹女子東階東面階非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闈門是東邊之門東階即雜記所謂側階也東鬢鬢於東序不鬢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與主人更踊賓客之也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疏曰一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及殯一括髮不及殯亦一括髮

**喪服小記**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免于東

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不言

異於始死至即以麻括髮于殯宮堂上袒去上水

降階階東而踊踊而升堂襲掩所袒之衣而着腰

經于東序之東此奔父喪之禮也若奔母喪初時

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不括髮其袒於堂

上降踊者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

而加免此所異也着免加腰經而即位於階東

然而更踊故云經即位成踊也其即位成踊父母皆

然出門出殯宮門而就廬次初至一哭明日朝夕

哭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也三

**喪大記**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

方諸婦南鄉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

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故退而近

**三** 婦人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

諸侯之吊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

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闈門非

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房階也此皆

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止不降迎也奔喪禮謂

麻之類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

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

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反而後哭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可

處也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父母

母也 ○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

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

此以句

**三**

闈門非

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房階也此皆

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止不降迎也奔喪禮謂

麻之類

處也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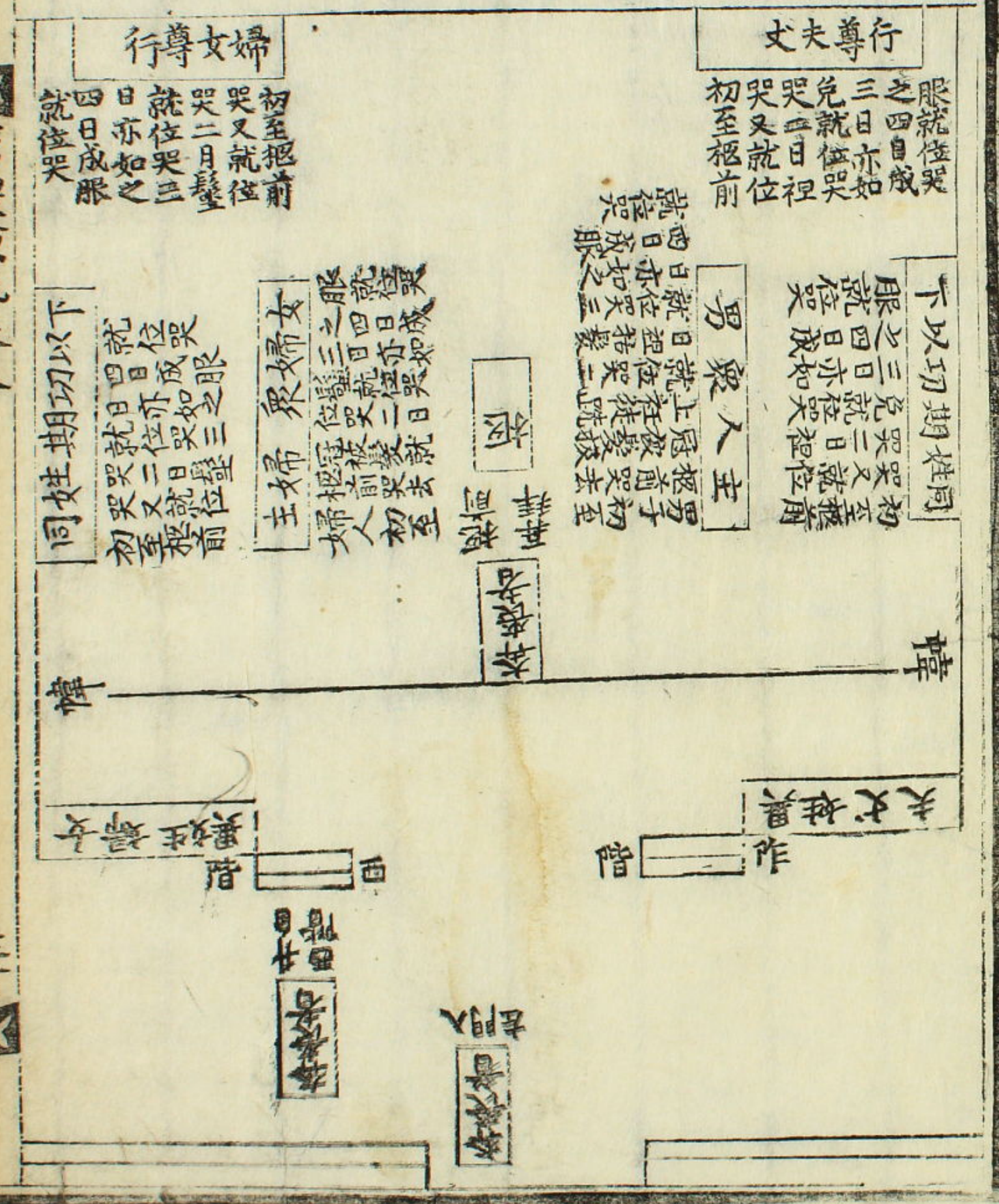
母也

大夫國體也古入重  
 死君命無所不通  
 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  
 既宿則祭前三日將  
 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死者是已同宮  
 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  
 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

曾子問

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  
 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受宿後君命而宿齊戒齊  
 衰內喪大門內齊衰之喪

奔喪者至家入門詣柩前再拜變服就位哭泣圖



家禮源流卷八

二十九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吊賓至拜之如初儀節是日朝奠時在

所尊諸父前跪哭又向諸母前跪哭地入少頃諸

奔喪者前跪哭一拜且前成服儀賓客有來吊者哭

出迎之稽顙再拜且拜且哭尊長不答拜其餘否

○或問在途遭一喪未殯斂故兄弟過此雖非奔

喪之例以兄嫂觀之一日方成服而未到喪次者也

喪至之日雖即大殮其儀節則一依始死禮第

日成服如何退 溪答曰當如是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溪按奔喪疏此奉君命使

故成服以俟君 命他人代已也

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

不設奠其精神不存乎是也 若喪側無子孫則

此中設奠如儀柩前是日堂中設椅子一枚以代

燭臺之類主人坐於位東眾男坐其下皆藉以藁

主婦坐於位西眾婦女坐其下以南為上哭不絕

聲設奠儀節為位之後是日即陳設蔬果脯盥羹

飯茶酒之類於卓子上用侍者一人為祝祝洗手

焚香斟酒再拜舉哀自是以後朝夕中凡三次

遇朔日即盛設如在家儀有子孫在喪側則不設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儀節聞訃之次日男子皆袒

首戴白布巾上加單股之經禮所謂環經也具腰

經散垂其末三尺及具絞帶婦人用麻繩撮髻插

竹木簪服輕者皆着素服袒開上衣用布纏頭或

着白巾亦可成服儀節第四日夙興五服之

人各服其服於靈位東女位于西各以尊卑為序

去環經男位於靈位東女位于西各以尊卑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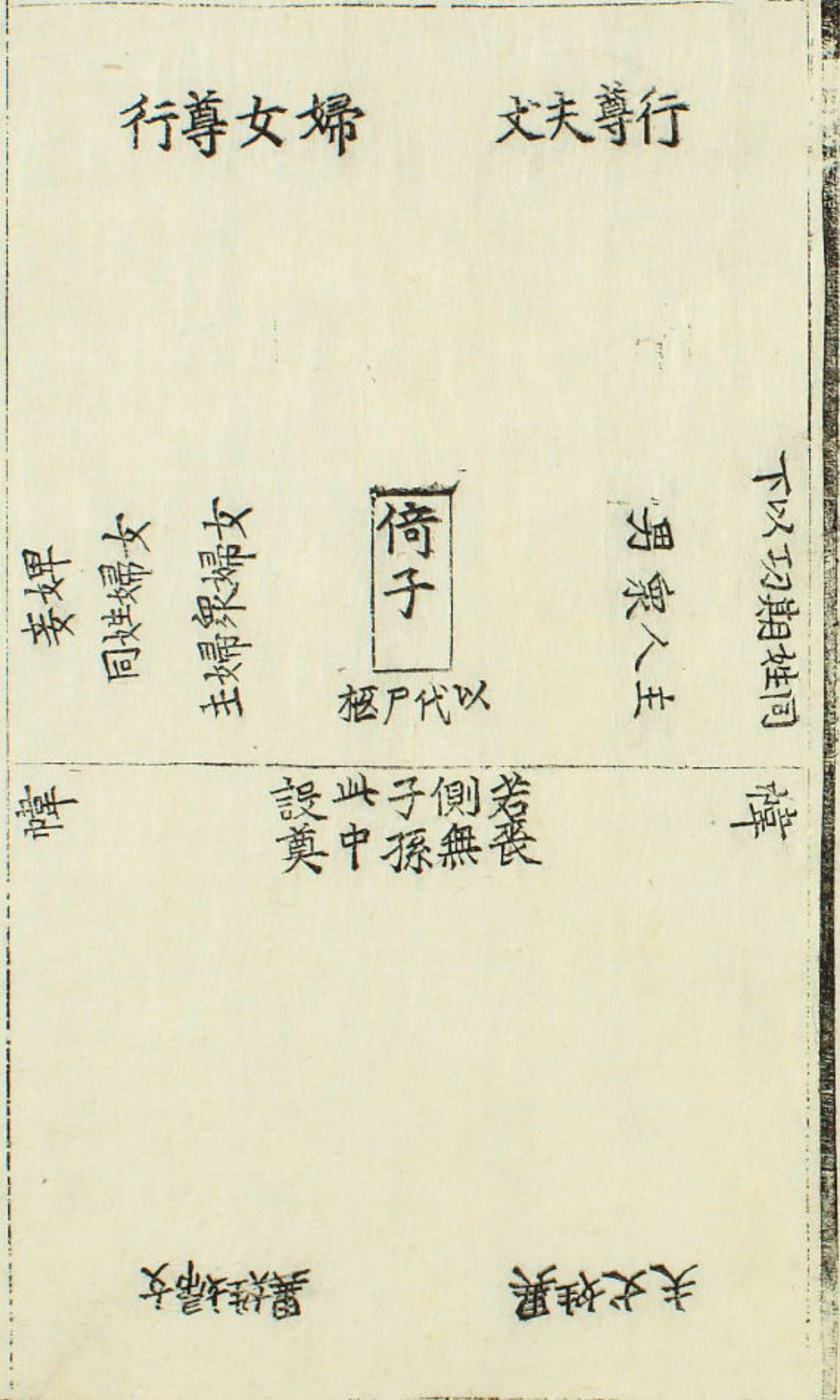
舉哀相吊畢幼者以次執尊長前跪哭吊慰盡哀復位受吊儀節同初終禮○  
四日之後而此下又無成服一節疑變字即成字之誤  
 按變服必不待

**奔喪**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未得行若奉命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成踊龍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聞喪而未得行則為位哭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吊拜賓如儀各具服以俟其人 喪經持



家禮卷之八

杖哭入門升自西階詣柩前四拜哭辨無數吊如成服儀就其位次坐哭在家者皆哭○少按奔喪既除喪而後歸亦括髮擗此成服而奔喪者恐當有括髮之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

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

成服者亦然諸靈座前哭拜也但不變服

**奔喪**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

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

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

告事畢尸柩既不在家則當先哭墓此奔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

墓所分左右之位奔者括髮而於東偏遂冠歸入

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

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

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

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

五哭相者告事畢遂冠而歸不可以括髮行於道

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斂

為三哭又明日成服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

朝哭不數夕哭鄭云既期而至者則然故相者告

事畢若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畢也哭雖五

而括髮成踊○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

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

禮記卷八十八

三十一

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者蓋北方重陰以示哀之隆西方小陰以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

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既曰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月日多必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五月功以下不稅無追小功總麻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日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則主人代之拜當主人拜賓時已則成踊也又曰經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也又按上文為父不及殯於又哭括髮得為之襲也

成踊不言袒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若除哭三哭乃更言袒故知二袒字衍文也

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

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句於家不哭主人之待

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袒經即於墓除之也主人無憂於服謂在

家者但著常時吉服也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

不踊以服除衰殺也麻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奔喪在除服之後者唯

麻者免腰麻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故云所異者免麻○丘氏曰今制仕宦者於投期

以下喪不得奔喪及其官滿而歸往往在服滿之拜哭踊隨俗具酒饌以奠獻亦可○所識者吊先

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註見上哭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

**喪服小記**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至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兄弟天倫也所

天者情惡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  
**禮記** 答人書曰先之墓家禮固指親喪而言雜指又云不及送葬者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亦指兄弟喪而言皆至親之喪哀痛迫切無所不用其極之禮也若朋友之喪非至親比則恐不必先之墓

**雜記**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主人葬畢而返則不可隨主反哭必自之墓所而後反也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 **司馬溫公** 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唐傳云古者日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荒爾而受吊 凡悲哀之至

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

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愚謂

今在官者聞齊衰大小功喪不得奔喪三日中可委政於同僚朝夕為位會哭於僧舍四日成服亦如之以日易月齊衰二十五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畢仍吉服聽政每月朔變服為位會哭月數既滿即除之至於總小功則會哭成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奔喪**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

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

位家遠則成服而往人臣奉君命以出而聞父母之喪則固為位而哭其餘不得為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為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為私事未奔者也以上言五哭者四前三節皆止計朝哭故五日乃畢獨此所言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三哭并計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早畢而亟謀奔故也成服拜賓者謂成服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耳成服而後往蓋外喪緩可容辦集而行也 ○哭父

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檀弓云舊說異代之禮所以不同不然記者所聞或誤歟 ○張曰為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久設也 ○哭

天子九九日諸侯七七日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哭諸侯避為主也諸臣在他國為

位而哭不敢拜賓在他國為與諸侯為兄弟亦為

位而哭亦謂在異國者凡為位者壹袒一袒謂為位之日

若父母之喪則必三袒 ○聞遠凡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

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註已見稅 ○無服而為

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麻者吊服加

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凡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

**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

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

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

廟絕不得哭於他室異室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

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

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吊焉其徒門弟子也次其

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有殯聞遠兄弟

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

哭之側室燕寢之房室門內大門之內哭于側室

欲其遠殯宮也于門內之右不居士位示為

也○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

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

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此

妻兄弟之喪而亦往吊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為

父後妻之父也門外之人以來吊者告若是交游

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疏曰女子適

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也故姊妹

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甥服舅總故命已子

為主受吊拜賓也凡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

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

右者謂此子之父也

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不

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馬曰哭必為位者

所以叙親疎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為位

故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

女近似之嫌為位者所以為兄弟內喪之親子思

哭嫂以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為婦之義而

不敢以已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

如子思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

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

之適室子為主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

以子為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

當倡踊矣○方曰無服之喪猶

且為位知小功不為位尤為非也○伯高死於衛

禮記卷八

三十一

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烏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  
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  
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  
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  
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馬氏曰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  
聯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已之  
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已之仁而其親  
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  
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  
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太踈而以子貢為主  
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  
表微者歟○方氏曰使子貢為主以明恩之有所  
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吊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  
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吊者而夫子拜之既

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盥之矣遂命覆盥哭之中庭

師友之禮也覆盥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陸氏曰哭以師友之間也○孔子惡

野哭者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

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

野哭諸野者也

**雜記**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

麻散帶經以哭對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麻皆散

功以下○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

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註見上并

**喪服小記**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南向者為主以待吊

也賓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辨即行既至齊衰望鄉

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

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吊如儀

**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

**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

哭總麻即位而哭

**雜記**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喪奔

云大功望門哭此大功降服大功者也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

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

之日數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

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者奔喪而之日數而後成

也服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

成服亦如之栗谷曰齊衰降大功以下始聞喪為

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

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



則哭可也票谷曰師友雖無

家禮源流卷之八

家禮源流卷之九

喪禮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

士踰月而葬玉制註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謂大

是越一月夫除死月為三月士數死月為三月今五服年月敕如受敕王公以下皆

故言踰月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

故謀之古之卜葬蓋以市朝變遷泉石交侵不可前知

壽夭皆曰卜葬近代或遷年月或相墓田以為窮達

月數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定公十五年九月

家禮源流卷九

丁巳葬定公兩不克葬戊午日下是乃克葬是古  
人不擇日也昭公十二年葬鄭簡公司墓之室當  
路毀之則朝而變不毀則日中又擇山水形勢以  
而變子產不毀是不擇時也  
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  
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  
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  
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  
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恃禮傷義無過於此  
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音骨○  
本作掘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  
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

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送終之儀夫子曰稱  
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齋子細切○本註  
之劑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歛手足形還葬音還  
旋本註歛懸棺而窆彼歛切以手懸繩而人豈有  
畢即葬也懸棺而窆下之不設碑緯也  
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漢書范杜陵人父遭  
十五往迎父柩郭平自賣營墓學親死不能送  
沉俱溺以救得免營豈待豐富然後葬  
葬遂賣身於富家為傭錢營夫  
墓鄉邦稱之舉孝廉官至大夫除諡謂子於父母  
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者不除諡謂子於父母  
妻於夫孤孫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潤傷親之未  
於祖父母也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

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沒於遠方子孫  
 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  
 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  
 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  
 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哀哉外說曰  
 有儀居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燻則烟上  
 謂之登遐然後成為孝子禮子曰古人犯大惡  
 則焚其屍今風俗之弊遂以為禮雖孝子慈孫亦  
 不以為深讐巨惡及親我其親而納之火中則畧不  
 以為為恠可不哀哉又曰明道先生至晉城晉俗  
 以為為恠可不哀哉又曰明道先生至晉城晉俗  
 尚焚尸雖孝子慈孫習以為安先生教諭禁止民  
 始信入語類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  
 服用僧道火化外事若決如此做後之也無妨若  
 其他都是皮毛外事若決如此做後之也無妨若

火化則不可泳曰是殘父母之遺骸曰此話  
 甚將與表服浮屠一道說便是未識輕重在也陵  
 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  
 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

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程氏自

弟所葬以昭穆定穴不用墓師以五色帛埋旬日  
 視色明暗卜地氣善否張子曰葬法有風水山  
 岡全無義理不足取南方用青囊猶或得之西方  
 人用一行无義理南方人試葬地將五色帛埋於  
 地下經年而取觀之養小魚埋經年不變地氣惡則  
 色變矣又以器儲水養小魚埋經年不變地氣惡則  
 美惡取草木之美惡非陰陽家蓋出於義和之官  
 亦可卜地之美惡非陰陽家蓋出於義和之官  
 昏象授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牽所謂禍  
 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也  
 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

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

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問程氏

葬說彼安此安彼危此危墓以藏體魄也所謂安者何所指耶朱子曰正指體魄而言耳程子論此

意思甚詳讀之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使人惻然感動

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程子曰葬穴尊者居

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也又曰卜選時日亦多乖謬葬者逢日食則舍於道左待明而

行行是必須晴明不可用昏黑也而葬書用乾良二時為吉此二時皆是夜半如何用之又曰已亥

日葬大凶今按春秋此日葬者二十餘人皆無其應虛妄之甚也下穴之位不分昭穆易亂尊卑死

者如有知居之其安乎如此甚者不以奉先為計皆謬者多矣當棄而勿用

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居倉故切安之用厝安置也心也唯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棄不為耕犂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窞

韻會余招切燒尾坑目馬公葬說曰葬者藏也

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斂而藏之古者雖卜宅卜

日蓋先謀人事之便然後質諸蓍龜庶無後艱無

常地亦無常日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兩壠之形

勢考歲月日時之干支以為子孫貴賤貧富壽夭

賢愚皆係焉非此地此時不可葬也至有終身而

不葬嗚呼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為能葬其形骸

也其所為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

者見而殮之耶就使皆如葬師之言為人子者方

當哀窮之際何不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福利

耶昔者將葬大尉公族無知之何乃曰詢於陰陽

家禮原流卷九

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諸族人也  
師也吾兄乃召張生計以錢二萬張生曰汝能用吾  
為葬師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  
言吾俾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推命是  
聽於是兄自出以已意處歲月時及墳之淺深廣  
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事者使張生以葬書錄  
歸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年皆悅無違異者今吾  
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之謹用葬書  
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歛裝辦而行  
壙成而葬陰陽家立邪說以惑眾須為諫官嘗葬乞  
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眾須為諫官嘗葬乞  
禁天下孫欲知葬書時執故莫以為意今茲著論俾後  
余行天下九通都會府山水固皆翕聚至於石家  
之邑十室之市亦必倚山帶溪氣像迴合若風氣  
虧乃山飛走則必無烟起聚此誠不可不信  
若乃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古之人所謂卜  
他日兆者乃孝子慈孫之心謹重親之遺體使其  
他日兆者乃孝子慈孫之心謹重親之遺體使其

其山水迴合草木茂盛使遺體得安耳豈藉此以  
求子孫富貴乎郭璞謂本骸乘氣遺體受蔭此說  
殊未通夫銅山西崩靈鍾東應木先於山栗芽於  
室此乃活氣相感也今枯骨朽腐不知痛痒積日  
累月化為朽壤蕩蕩塵矣豈能與生者相感以  
致禍福乎此決無之理也世之人惑璞之說有貪  
求吉地未嘗一掘未已至掘三掘四者有曰買地  
以為不吉一掘未已至掘三掘四者有曰買地  
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人惑於各  
葬風水之說至於骨肉化為仇讐者凡此數禍皆  
稟性賦分各自有定謂之天命不可改也豈塚中  
枯骨所能轉移乎如璞之說上帝之命反制於一  
抔之土矣揚誠齋素不信風水常言郭璞宜妙選  
吉地以福其身以利其子孫然璞身不免於刑戮  
而子孫卒以衰微則是其說已不驗於其身矣後  
世方且誦其書而○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  
尊信之不亦惑哉

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舊聞風水之

說斷然無之比曰謀葬先人周旋思慮不敢輕置  
 既以審諸已又以詢諸人既葬之後畧聞或者以  
 為瑩窳坐向少地以求便覺然不安乃知朱子  
 之喪親盡心擇地以安亦未為害朱子  
 答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  
 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  
 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其山某水之說耳天全論  
 又答孫敬甫書曰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為正論  
 然豈可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欲掩其父  
 祖之字但子孫極意過求必為遠安寧之慮而卒意為  
 誠敬之心以孫而為安固久遠之計使其自然體全而神  
 靈得安則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  
 以古人之葬必擇其地而卜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  
 擇而卜焉近世卜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說猶存  
 其或擇之精地之吉則必安而有水泉蟻蟻地風  
 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死  
 滅絕之憂甚可畏也○又曰程先生亦揀草木茂  
 盛處便不是不擇伯恭却只胡亂平地上便葬若

是不知此理亦不是若是知有此道理故意不理  
 會尤不是○南軒答朱子書曰尊嫂已遂葬事否  
 卜兆固當審處然古人居是邦即葬是邦蓋無處  
 無可葬之地似不必越他境費時月泛觀而廣求  
 也君子舉動人所必聞近世風俗深泥陰陽家之  
 論君子固不爾但恐聞風失實或滋幸更裁  
 之○曰先山曰合司馬氏程氏二先生之言觀  
 之以安親為心則地不可不擇其擇也  
 拘不山至太拘則某枝貧非惟義理所不當問雖陰陽  
 富某山弱則某枝貧非惟義理所不當問雖陰陽  
 家亦有深排其說者惟野師張皇煽惑以為取利  
 之資擇地者必先破此謬說而後無太拘之患為  
 試以燈燭所當深察也○又曰欲知地風開壙之際  
 有說雖不可信若夫乘生之氣以安祖考之遺體蓋  
 至生與蔡季通預卜葬文門人果糗行紼六日始  
 蓋亦慎氣也昔宋子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勢  
 之強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惡後之偏正力  
 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淺深惡後之偏正力

者誠本朱子是說而參以伊川光潤茂盛之驗及五患之防庶幾得之矣○**備節**按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祖塋則附葬其次若狹窄及有所妨礙則別擇地可也○補告啓期接既夕禮葬請啓期告于賓而書儀於筮得吉之後主人至殯前哭遂使人告于親戚僚友應會葬者家禮無之故今補入既得地則擇日預先以啓期告于親戚姻婭僚友之當會葬者○**備要**同本註

**周禮**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邦墓萬民所葬也古者萬民所葬同各從其親亦以昭穆為左右也禁令禁其侵爭令其族葬也度數墓之高卑樹之多寡也墓域謂營

有限遮列之處墓中

**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說見上大夫除死月

三月士○墓地不請墓地有族葬之序人不得而請求已亦不得以擅與

**檀弓**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葬則終死事故葬而北首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幽釋所以北首之義○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也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

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齊大夫不食之地不耕墾之士○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

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于願請前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為身後計遂譏之示不欲與聞其事也

**喪服小記** 柩葬者不筮宅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不必再筮

**檀弓**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

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

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可許其細何居

命之哭不近人情非禮明矣○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

父之嚮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讀為引也去聲

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殯於外先

儒謂欲致人疑問也殯引飾棺以轉葬引飾棺以柳嬰此則殯引耳陳氏曰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乎此非細故不得不卞

**曾子問** 曰并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

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奠不

奠行奠不哀次反奠奠而後辭於殯遂修奠事其

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啓母殯後惟設母啓殯朝

宮為父設奠也次者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

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

故行奠母之時孝子不得為母伸哀柩不暫停也

奠母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語於賓以明日啓殯

之期奠棄情之事故先輕奠奉養之事故先重○

張子曰古者掘壙而葬既葬有喪則先葬者必不

復土以待後葬者之入相去日近故也○君子於其

葬者送終之道也人子之心所弗忍也



弗忍也所以先輕而後重

**喪服小記**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

葬服斬衰

以父未葬不敢衰服也餘見虞祭祭下

**檀弓**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

曰樂岳樂洛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

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太公留周為太師死而葬周子孫反葬於周以從先兆五

世親盡而後止也狐雖微獸丘其窟窟之地死而猶正其首以向丘不忘本也

○延陵季

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

曰延陵季子其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

坎深

去聲不至於泉其斂以時眼既葬而封如廣輪

橫曰廣掩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左袒以示陰之歸

其封且號者三日骨肉歸復乎土命也

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再言之者傷離訣

隨也而以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

矣乎不准適旅葬之節又且通幽明之故夫子善

中之道稱其有無不盡拘乎禮者也故夫子適異

邦死之非必歸葬故里如季子是也然觀季子所處

要之非知禮者也遺書○非也曰然觀季子便何

老莊之意語類○或問季子之於禮不知聖人何

以取之朱子曰旅中之禮只得如此變禮也只得

請禁招魂葬云故僕射曹叡沒於冠亂適孫胤招

魂殯葬聖人制禮同情任教擯周於棺棺周於身

非身無棺非棺無擯胤無喪而葬招魂氣於德

禮記檀弓卷九

為德義於禮為不物監軍王崇太傅劉洽皆招魂  
葬請下禁斷博士阮放傅純張亮等議如瑛表賀  
循啓辭宜如瑛所上荀組議亦如之或引漢之新  
野公或引魏之郭循皆招魂葬答曰未代所行豈禮  
也哉或引喬山有黃帝之塚是葬神也答曰時人  
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也治中王棠同組意組子  
奕附組意于寶駁招魂葬也以為失形於彼穿塚於  
此止者不可以假存無者獨可以為偽有哉未若之  
遭禍之地備迎神而葬委巷之禮殯葬之意本以盡之  
孔行議云招魂而葬返不忍一日離也况乃招魂  
形既葬之日迎神而返不忍一日離也况乃招魂  
而葬反於人情以亂聖典且可禁也李璋難曰伯  
姬火死而叔弓如宋葬於宋王先賢皆委巷乎  
伏恭范逵并通義理公亦招魂葬豈皆委巷乎  
行曰恭范逵并通義理公亦招魂葬豈皆委巷乎  
灰燼骨肉雖灰以明窮而彌正不必灰燼也就復  
當葬魂乎此末代失禮之舉非合聖人之舊也北  
海公沙歆議云即生推亡依情處禮則招魂之理  
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蓋孝子竭心盡氣耳陳舒  
武陵王招魂葬議云禮無招魂葬之文宜以禮葬

不應聽遂張憑議云禮典無招靈之文君葬虛棺  
以奉終則非原形之實理靈爽於九泉則失事神  
之道博士江淵議葬之言藏所以開藏尸柩非謂  
魂也無尸而殯無殯而窆任情長虛非禮所許○  
廣篇論葬以藏形而窆以饗神季子所云魂氣無  
不之寧可得招而葬乎○郭子問招魂葬朱子  
曰招魂非禮先儒已論之矣大全○必按今  
人有死而失其尸者或葬以衣冠殊非禮意○  
子思曰喪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  
有悔焉耳矣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應  
器之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  
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  
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子柳之母死  
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育庶弟之

家禮卷九  
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  
粥謂嫁之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章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掘穴謂掘

地四隅為營沁之域北謂開穴也家禮刻本多誤以兆為穴字相承之誤久矣殊不知本文只是開

塋域下文穿墻方是掘穴○四隅外其壤掘中南

其壤北首故壤在是處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問后土氏之祭朱子曰極以言之似

借然此即古人中雷之祭只以小者言之非如天子所謂祭皇天后土之大者也○丘氏曰古禮無

元禮家禮本書儀其喪禮開塋域及窆與墓祭俱

祀后土然後土之稱對皇天也士庶之家有似乎借考之文公集有祀土地祭文今擬改后土氏為

從家禮備要從丘說祝率執事者設位於中標

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帨

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

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檀弓弁經葛與神交註不敢以凶服交神

敬也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

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洗執事者一人取酒注

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

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

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河西曰十日十

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  
達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非常若崩壞也謹以

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  
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

後做此儀節告者詣香案前上香酌酒後復斟酒

果告于祖先合奠則又告先奠之位酌酒當傾少許於地而

以其盞即奠于神位如廟祭

士喪禮筮宅家人營之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  
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既朝哭主人皆  
往兆南北面免經免如字免經者命筮者在主人

之右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儀筮者東面抽上韝

蕪執之南面受命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

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某甫其字也宅居也度

艱難乎○疏曰上大夫以上卜而不筮下大夫若

士則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

者在左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土

也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

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從旅衆也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更擇地歸殯

前北面哭不踊易位而哭○記筮宅家人物土猶

相也相其地可卜曰吉告後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畢○右○卜日既朝

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焚

罇置于燋在龜東楚荆也所以鑽灼龜者燋也以燋契以待卜事九以明火燋燋遂灼其燋取

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下人及執

燋席者在塾西族長有司掌族人親踈者並臨也瓦北原兆者也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王

瓦原之壘罇是用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席于闔

西闔外者為卜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兌經左擁之

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涖卜族長也更西人抱

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既奠燋又執宗人受卜

人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涖卜受視反之宗人

還少退受命受涖卜命授龜宜命曰哀子某來日

卜奠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迄悔卜考登也降下也言

告悔者乎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

與命龜異云龜重對筮時述命命筮同筮輕也

卜人坐作龜興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宗

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

占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不釋

也執之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不執龜者告于

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衆賓僚友不來者也卜人徹龜宗人

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

擇如初儀

**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催布帶曰

喪獲緇布冠不黐而追占者皮弁卜宅卜葬地也

人也麻衣白布深衣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胸之上布帶以布

為帶曰喪獲曰喪服之繩履黐與綏同有司為卜

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

也彌言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也練冠

純綠朝服卑於皮弁以筮輕於卜大夫之喪

大宗人相去聲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大宗人小宗

小宗伯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作

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大宗人或是都宗人也小宗

人或宗人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

兄弟曰某卜葬其兄曰弟曰伯子某初虞即葬之

虞乃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為兄則云

**曲禮**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

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喪事葬與二祥是棄

哀之義非孝子所欲

故先從遠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伸孝心也○朱子  
曰擇日於三日中選之至事辦之辰更以決於卜  
筮

**檀弓**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

弁而葬殷人尋而葬居喪時冠服皆純白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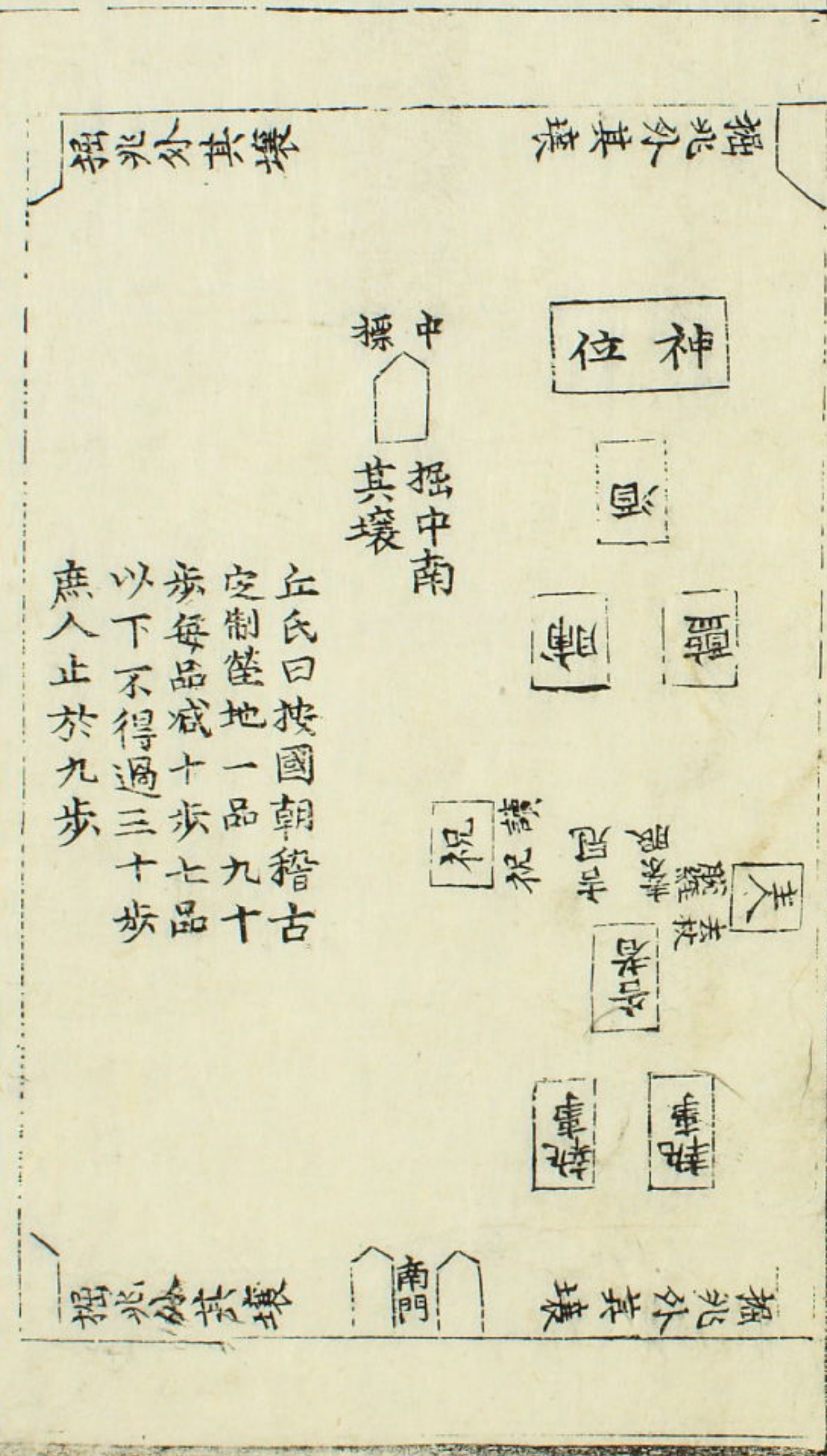
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於是送葬不敢以

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環經在首以送葬不敢以

敬也故田有敬心焉

**司馬溫公**曰後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  
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  
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掘兆后土氏之圖



遂穿壙

**司馬溫公**

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

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攬

音窆也

音窆也

攬也

音窆也

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

上有覆土為隧

許是也

伊川先生

曰葬須為坎室為安若直下

便以土實之則計大一塊土壓底四向流水必

趨土虛處大不便也且棺櫛雖堅恐不能勝許多

土頭有失此化者無使土親膚之義

道後世上下通行然其間棺櫛尺量等事或有差

誤則有至難處者不如直下之為穩也

在下者以犯

分不可用

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

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

難近也

范淳夫之葬伊川為之經理掘地深鑿丈

示之其後發塚者相繼而淳夫獨完

直下為壙

用如錡斧簣畚之類曲尺或用絲線摺之又橫摺

之則所摺中央一角正如曲尺所以度金井機者

細繩十餘尺所以度壙者金井機用木四條為之

先度棺之長短廣狹與灰之多小而裁斷於四角

作柩鑿合之為機所以安地上穿壙者

之上下二橫木度其中間足以容下棺外鑿四孔

各立小柱以備下棺時縱置長杠於小柱之外不

得內轉又於機之縱橫四木正中并表以墨以考

方四

**檀弓** 孔子曰衛人之柩也離之魯人之柩也合之

**善夫** 生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疏曰柩合葬也

則合井兩棺置柩中無別物備之

許大木可以為椁故大少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

用椁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

以同夫婦之道也

朱子曰某

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

何陳安卿

名淳漳州人先生守漳遂從學先生

每稱為吾道得人性孝友搜泉州主

家禮原流卷九



簿有四書口義等書 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

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此不易之道 曰設如尊穴南向北首陪

葬者前為兩列亦須北首各於其穴安夫婦之

位坐於堂上則男東而女西卧於室中則男外

而女內○ 曰附葬只合附一人須附以首

娶結室別為一所可也○ 曰今人夫婦未

必皆合葬結室別營兆域可也○ 曰葬皆男左女

固當如祭位但世俗循習已久凡葬皆男左女

右一家忽然如此行之數世之後安知子孫不

誤以考為妣乎不如且姑從朱子葬劉夫人之

例也○ 答人書曰兩親墓東西定位想中

國俗葬皆男左女右故朱先生葬劉夫人時只

循俗為之其後丘文燕亦不欲異俗而云然

朱子答陳安卿說乃為晚年定論後世之所當

法也文莊好惡頗有不中○ 人家墓壙棺槨切

理處不必盡從其論也

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擲僅能容棺乃善

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濶

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

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音射今俗謂舟

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

墳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

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

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

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名閔祖光澤人父呂與

祖篤志精思進士官 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

廣東撫幹號綱齋

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

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

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興化郡名漳泉二州名俱

屬福建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

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

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

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耳北方地土深厚

深葬不妨豈可同也程子曰鑿地必至四五丈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

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

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五禮儀別用薄板為灰隔

如槲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集說

板厚二寸周圍約空七八寸使可實灰沙七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

乃於四方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

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補詳旋抽其板

之板乃築板也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

蓋既不用槲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選溪曰此當與下文

加灰隔內外蓋處通者方得其詳蓋此所謂灰隔

非今人所用之灰隔也容禮不用外槲而顧多用

瀝青故別用薄板權為外槲之形姑去其蓋板而

塗瀝青於其地板與四周以此代槲而安於壙底

金本作他

炭灰之上乃下棺於其中正如下棺於槨中也然  
後始用今所用灰隔而下灰隔依今下灰隔之法  
轉轉築上及隔之平而止則其狀亦如槨外用灰  
炭也於時方加此隔內外蓋無槨則瀝青無所  
用於塗故為此制專為用瀝青設也故此灰隔者  
所以隔灰與瀝青也今所用灰隔者所以隔灰與  
炭也今人未有無槨而葬者其用瀝青又不如家  
禮之多而只用於外槨之外則無所用於此灰隔  
為也不知者乃以今之灰隔之制解此灰隔又炭  
之文牽強乖謬由不致詳於上下之文故耳又炭  
禦木狼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  
而為全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  
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  
固密以防損汚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  
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

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

如是甬儀節但三物拌勻以淡酒遍灑之○備要

尺營造尺則當八千斗四牆灰廣約七寸許則入  
六百斗餘皆推之黃土細沙皆篩過用之各於石  
灰用三分之一○三物者炭末今或不用槨家禮不  
隔板四所以築三物者炭末今或不用槨家禮不  
用而今人多用之

士喪禮既井槨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擲反位哭不

踊婦人哭于堂構既已也匠人為槨列治其材以井

之則坐施之窆中矣主人還槨亦以既朝哭矣○  
疏曰檀弓既殯旬而布材此時將用故主人親者  
○張子曰古之槨言并槨以大木自下排上來  
非如今日之籠棺也故其四隅有隙可以置物

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稷周殷人棺槨註見

下祭 既殯旬而布材材為棺槨之木也布材者分列而暴乾之也 柩槨

以端長去聲六尺天子以柩木為槨端猶頭也 子

游曰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槨三年

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有子曰夫子制於

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

**喪大記** 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天子柏槨故

夫同於天子者早遠不燠借也 雜木槨諸侯以松槨大

謀葬曾祖積年精思欲知何物能後骨而朽後成

陽原上有人伐東漢時墓相尚在又韓脩王城

地得古柩木皆堅潤如新諺有松千栢萬之說於

是知久最棺槨之間君容祝昌六大夫容壺士容

無武○祝樂器形如桶壺漏水器一說壺無皆盛

一尺八寸壺大一石無 君襄槨虞筐大夫不襄槨

五斗所容大小可知 士不虞筐鄭氏曰

問槨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

置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

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韻會 簾竹器可以

作篩或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借

曰棺槨間用灰妄意少用則無益多用則又須

也○退 答人問曰用油灰或槨內槨外所宜

問士人曾有欲純用油灰者暝料妄報也且此

青無益之說而只用沙灰云今若用純油灰漸

橫他  
本作

以成俗則貧者力不辦恐有緣此而葬不以時  
 是自我開槨也其人遂不用今而思之開槨雖  
 未安屍難止之亦無乃傷孝子之心反為未安  
 以此左難於答辱問也○**龍峯**按槨內用灰未  
 穩槨朽而灰孤立既不得與外灰隔為一槨外  
 又槨之底板腐陷則灰不能安其基矣 槨外  
 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  
 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橫轉  
 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  
 不入也**抱朴子**補註晉葛洪句容人家貧力學  
 好神仙導養之術元帝時求為  
 浮山鍊丹著內外篇號抱朴子尸解去曰炭入  
 地千年不變問**范家**退范如圭章齋先生  
 執友朱子以父兄事之  
 用黃泥拌石灰實槨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

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  
 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  
 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記曰松  
 出臆計非有稽也嵩山下鄉民穿地得古  
 棺裹以松脂乃知古人已有用之者矣 禮  
 壙中用生體之屬遺遣真牲體包以送葬也 久  
 之必潰爛却引虫蟻非所以為止者慮久遠也  
 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備  
 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  
 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畧也又如古者棺  
 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有蟻子

入去何況不使釘棊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

先生答廖子晦名德明南劍順昌人少學釋得龜山書大悟遂師朱子登第官

至吏部選即朱子稱其學有根據號號漢有槎溪集曰所問葬法後來講

究木槨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

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

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

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槨底及棺

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

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

今人但實灰沙於槨外槨內空虛久必儲水不便慎之莫聽俗言而誤大事或問槨內外皆實

灰沙則以朱子之言為據槨又加底亦有據乎

曰頃奠先人慮地有水繆出臆見槨乃加底用

油灰麻筋召匠如前法各實以沙灰既平槨口

再載外蓋用直板合成其縫不用橫者仍用

油灰批縫密釘之再溶瀝青塗其上更下灰沙

盈坎乃止問槨內外既實以灰沙何必又用

木槨在內曰灰沙浸濕灰沙不能堅結故用槨

之則槨外灰沙縱然浸濕不結而槨內者自能

發熱堅固及槨朽腐而內灰沙已皆堅結矣

所以如底蓋非無謂也問木槨作兩三套音討

做一箇做方穩當○龜峯曰棺上蓋却不便必

賴處棺朽終亦陷落恐不可用槨上之蓋沙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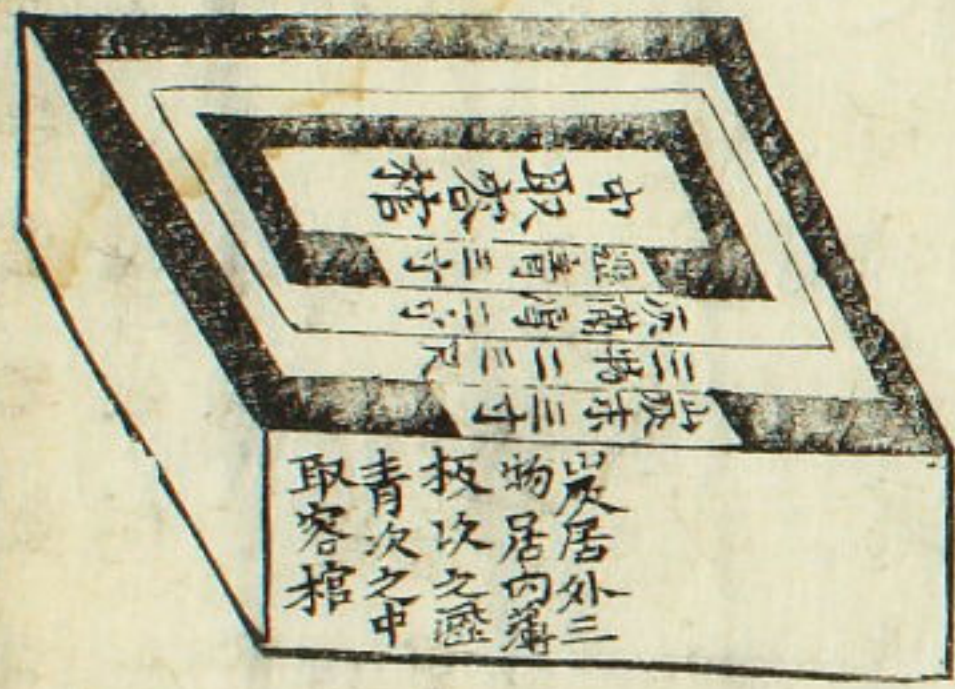
以隔蟻蟻愈厚愈佳程子曰地中患有二唯

親膚不惟以土為汚有土則有魚魚之侵骨甚

可畏也世人墓中多置鐵以避土獸土獸希有

不豐原流卷九

築灰隔及內外蓋圖



灰隔內蓋



長廣準蓋其薄板上三  
物之內如外標名蓋

灰隔外蓋



長廣準蓋其薄板上三  
物之內如外標名蓋

築底及築牆其法似難用功且堅實只須開  
 墻三尺餘即攤平如地乃度大道寬廣於四圍  
 開溝寬二尺深四尺五尺留其中為母務取正  
 即布炭屑於溝內以糶米煎汁拌灰沙黃土每  
 反三許築實傍外處仍用炭屑及母而止方可掘  
 石許築實傍外處仍用炭屑及母而止方可掘  
 取中仍築底厚三尺以薄板鋪于下俟下灰布  
 其縫仍用糶米汁調淨灰四方俟下灰布  
 乃用厚板蓋上加灰此子親躡之勢如魚脊此  
 法最為簡當且堅實此子親躡之勢如魚脊此

之物尚知備之也為必頃嘗見籍溪先生名憲字原  
 有而不知備之何也仲崇安人安國從子紹興中入太學歸故山力  
 田奉親一意下學學籍溪及白水劉說嘗見用灰築  
 四奉遺訓受學籍溪及白水劉說嘗見用灰築  
 勉之昇山劉子暈三君子之門說嘗見用灰築  
 者後曰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  
 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  
 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  
 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擲按通典云唐制諸葬  
 室不許用石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斤合成  
 擲自唐始耳故不敢用全石只以數斤合成  
 庶幾不戾法意耳朱子厚一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  
 旁及底五寸許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  
 泥築之○語類簡易家禮灰隔魯制先開墻後

刻誌石

用石二斤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

問一之

寄問誌石之制在士庶當如何温公云當書姓名

恐所未安夫婦合葬者所題之辭又當如何朱子

答曰宋故進士某君或云處士夫人某氏之無官

墓下畧記名字鄉里年歲子孫及葬之年月

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

龍川先生陳君同父之墓

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

考諱某某官母氏

龜峯按母字下恐路某字某封某年月日生

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

里某處取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

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

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

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

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曰夫子

退溪曰夫子夫也

及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

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

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

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李結善問政和儀九

石而温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為據答曰誌

石或欲以為久遠之驗則畧其文而淺瘞之亦未

遷有潛逼之嫌也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

上二三尺許即他日或為畚鍤誤及猶可及止若

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

有退溪曰

二四



之其勢為難所以不得不做壙南之說而處之然階砌下太遠於階上依數尺之說量宜用之

### 誌石圖底

某官某公諱某字某  
某州某縣人考諱某  
某官母某氏某封某  
年某月日生敘歷官遷  
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  
日葬某鄉某里某塚取  
某氏某人之女子男  
某某官女適某官某

蓋

某官某公之墓

以二石  
字面相

向而以  
鐵束束  
之

###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儻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  
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  
朝官十五事儀節同本註泥塑亦可備要同本註  
士喪禮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績主人徧視之

如哭擲獻素獻成亦如之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旋形法定為素飾

治畢為成

**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

死而致生之不知去聲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

瓦不成味漆木不成斷琴瑟張而不平筭筥備而

不和有鐘磬而無篋筍虛巨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之往也竹器則無滕緣瓦器則不成其黑光之漆木器不成斷之文琴瑟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

筭筥備具而不可擊也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蓋以神明之

道待也○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

用也善夏之用明器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

用殉乎哉非殷人用祭器殆近也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

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

謂為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塗車以泥為車芻靈束草為人

形以木人送葬設機而能踊跳故曰備○仲憲原思言於曾子曰夏后

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

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

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

死其親乎夏殷所用不全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

后氏何忍以無知待之乎

**檀弓** 既殯而布明器

**喪服小記**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

之而盡納之可也陳器陳列明器也朋友所贈皆當陳列而納於壙者有定數省

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依禮有限故云省陳而盡納

**陳安卿** 問明器亦君子不死其親之意朱子答

曰烹家不曾用天全○郭子修問明器朱子答

曰禮既有之自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亦

或全不用也天全○又曰喪事都不用真器糧

瓶之類無益有損擗中都不著世俗所用者

一物語類○**遠**曰明器古人亦有用之說

其不用者恐致壙中空濶且無益故也然制禮

之意云不欲致死之故用平時之物不當致生

之故具而不可用其義亦甚切至而精微

畧用而別作便房以掩之恐無不可也

下帳

謂祿帳首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儀節同本註○備要

又禮原流卷九

同本註○**通典**三品已上帳高六尺方五尺女子  
 等不過三十人長八寸五品已上帳高五尺方五尺  
 方四尺五寸音聲儀後二十五人長七寸五分六  
 品已下帳高五尺方四尺音樂儀從二十人長七  
 寸三品以優厚料則有三年正月勅古之送終所尚  
 并準式○**爾雅**二九年於舊數內減其下帳不得  
 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減其下帳不得  
 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別勅優厚官供者準本  
 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為華飾○**禮記**曰下是  
 帳數指沐帳首席而言也○**鄭**問曰下帳置  
 之不取知沙溪答以為下帳恐是對上服而言如  
 公服靴笏如頭禰衽鞋履之類屬身上所用之物  
 故曰上服如沐帳首席卓之類屬身上所用之物  
 物故曰下帳者下陳器附註可知也寒岡曰來數  
 之得

**苞**

**曲禮**苞裹魚肉之屬補註  
 苞草也古稱苞菹是也

竹掩一以盛遺奠餘脯  
 醢字○同本註脯下有  
 備要同本註

**檀弓**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

夫之適長殯車一乘君國君有地大夫通稱公諸

折苞裹用此車載之以遣送死者故遣車制甚

小以置之椁內四隅不容大為之也禮中殯後上

君適三乘則中亦三下則一公庶長一乘則中亦

一則無大夫適一乘則中亦一庶長一乘則中亦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有若曰晏子遣

車一乘及墓而反遣車一乘儉其親也國君七介

遣車七乘大夫五介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之數

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天子之士三諸侯之士無

遣車也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牢介也凡包牲

體皆取以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脰折取臂臑後脰

折取骼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為三介太牢三牲則

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天子分為二七五段

諸侯分為二十一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七五段

家禮原流卷九

凡九包每遣車一  
乘則載一包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

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曾子主權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真羊豕之肉註

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既夕禮**按下記云菅筥

竹器五以盛五穀徑七寸五分高六寸四分容三

升黍稷稻粱麻菽麥小豆各三升○集說今世又

只用五小瓦罐各盛數合耳或問穿便房引水不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劉氏**璋曰既夕禮筥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

其實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用食  
道所以為敬

甕

甕器三以盛酒醢醢醢平聲○**司馬溫公**曰自明

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傍穿便房以貯之便

坐註便坐於偏側之處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

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聚蟻尤為非便

雖不用可也儀禮同本註丘氏曰宜小其制每種

存一二塊庶幾  
存古似亦無害

**檀弓**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日明

器矣而又實之夏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  
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  
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於禮可也豈曾子言殷人之禮有祭器而不必實  
也明器

圖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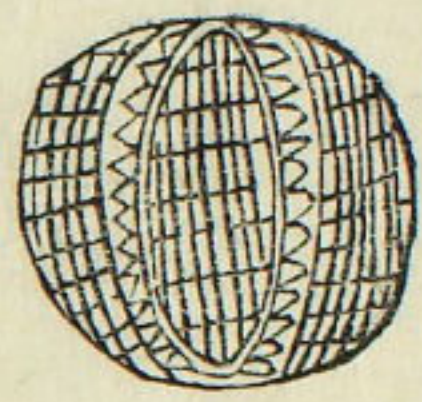


圖 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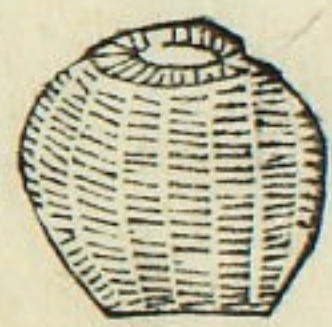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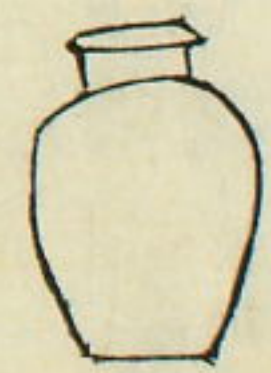


圖 甕



大輦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詳見既夕禮商今不能然但  
 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  
 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床以載極足

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杓鑿音漕穿孔也杓

也者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杓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

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

鑿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

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

新麻大索以備扎音札本紮縛也此皆切要實用不

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

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

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考索倦游錄盤線繪

同心而下垂者曰流蘇擊虞曰流蘇緝烏尾而垂

之若流然以其縈不垂故曰縈今俗謂條頭縈為

蘇吳都賦註流蘇者五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望

羽飾惟四角而垂之也

礙不須太華徒為觀羨若道路遠決不可

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裏柩以防兩水而已

日按本註大舉之制云云按治棺下註云棺制僅

取容身勿為高大由是推之大約不過二尺餘而

已若如卷者圖於兩動本註亦無明說今擬施

行局促迫窄實難轉動况本註亦無明說今擬施

橫物不出兩長柩之外幾寬敞可以行動又棺中

欽物不無多寡柩鑿轉動多致偏重臨載之際或

偏有低昂須用他物稱墜方得適平今擬於方床

四隅各加一鐵環而兩長柩之上亦如之繫繩於

下環而貫之於上隨其低昂而操縱之如此則適

平矣又此舉之於行近地寬平之處不可行遠今

增損舊制別為新式以便行遠其長柩量截去兩

頭每頭出棺首尾各留尺五六寸就於兩頭各施

一橫杠從杠頭量八尺許又施橫杠於分中處加

直杠俱用麻繩札縛然後加以短杠如舊式或

**周禮** 喪祝掌大喪及祖奠節棺之屬 乃載凡卿

大夫之喪掌事而飾棺焉

**檀弓**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墻置翣設披

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楮楮外加牆車

邊置翣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

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以素錦於柩首設長

此則殷制又綢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柩首設長

尋之旒此則夏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楮幘

禮也練素錦也

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楮者覆棺之物大夫以

公明儀尊師故特為楮不得為帷但似幕形故云

楮幘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楮之四角畫

故云蟻結于四隅 ○池視重雷池者柳車之池重雷者屋之承雷以木為之承於屋簷水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云重雷也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雷諸侯四注而重雷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雷故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設池於車覆斃甲之下牆帷之上蓋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斃甲名之曰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喪大記**飾棺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

黻三列素錦楮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魚躍

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畫帷畫為雲氣

各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也披亦如之色及數悉與戴同士布

帷布荒一池揄搖絞交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

貝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布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揄搖翟也雉類

青質五色絞青黃之緇也畫翟於絞緇在池上戴前二用纁後二用緇二披據一邊言若通兩邊言亦四披也

**雜記**大夫不揄絞屬燭於池下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

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揄絞屬於池下 ○大夫士死於道則大夫以

布為輶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過車入自門

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輶葦

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布輶以白布為輶輶讀

輶曰輪無輻曰輶無輻者合大木為之大夫初死

及至家皆用輶車載之今至家脫去輶則惟尸在輶車上故載以輶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於西階之

上唯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士卑故質畧如此

**朱子**曰某嘗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佐帷幌延平

先生後為學始就平實沙縣鄧天啓補愿仲如

冰壺秋月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

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集覽**按丘儀士喪禮商祝飾棺一池設披屬引

註飾棺為設牆柳也牆即柳衣也柳者聚也諸

者象宮室之承雷織竹為籠垣墻之障家故名池

為之繫於柳中人牽之登高則引前以防車之

軒適下則引後以防車之翻歌左則引右歌右

則引左屬猶着也引所以引三柩車也喪大記大

夫畫帷二池畫荒火三列轂三列素錦楮纁纁

二玄纁二池畫荒火三列轂三列素錦楮纁纁

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上布帷

布荒一池綸纁纁纁纁纁纁纁纁纁纁纁纁纁纁纁

車邊牆也畫為雲氣荒蒙也柳車上覆也火三

列畫為火三行轂三列畫為兩已相背三行素

錦白也錦也櫛屋也紐用帛為之聯惟與荒前

絳後黑齊者猶臍也用絳黃黑三色繪衣之三

貝者又連貝為三交絡齊上翼形似扇用木為

之在路則障車入轎則障極轂者畫黑白斧形

也畫者為雲氣也綏者用五采羽在纁纁翼之

兩角也魚躍拂池也戴者用帛繫棺紐著柳車之

跳躍也拂皆白布不畫也一池惟前有之榆讀

骨也士惟皆白布不畫也一池惟前有之榆讀

為搖絞搖翟也雉類赤質五色絞用青黃綃畫

翟於絞按禮大夫士棺飾如比華威家禮從簡

便唯用竹格上稍加華飾似亦不為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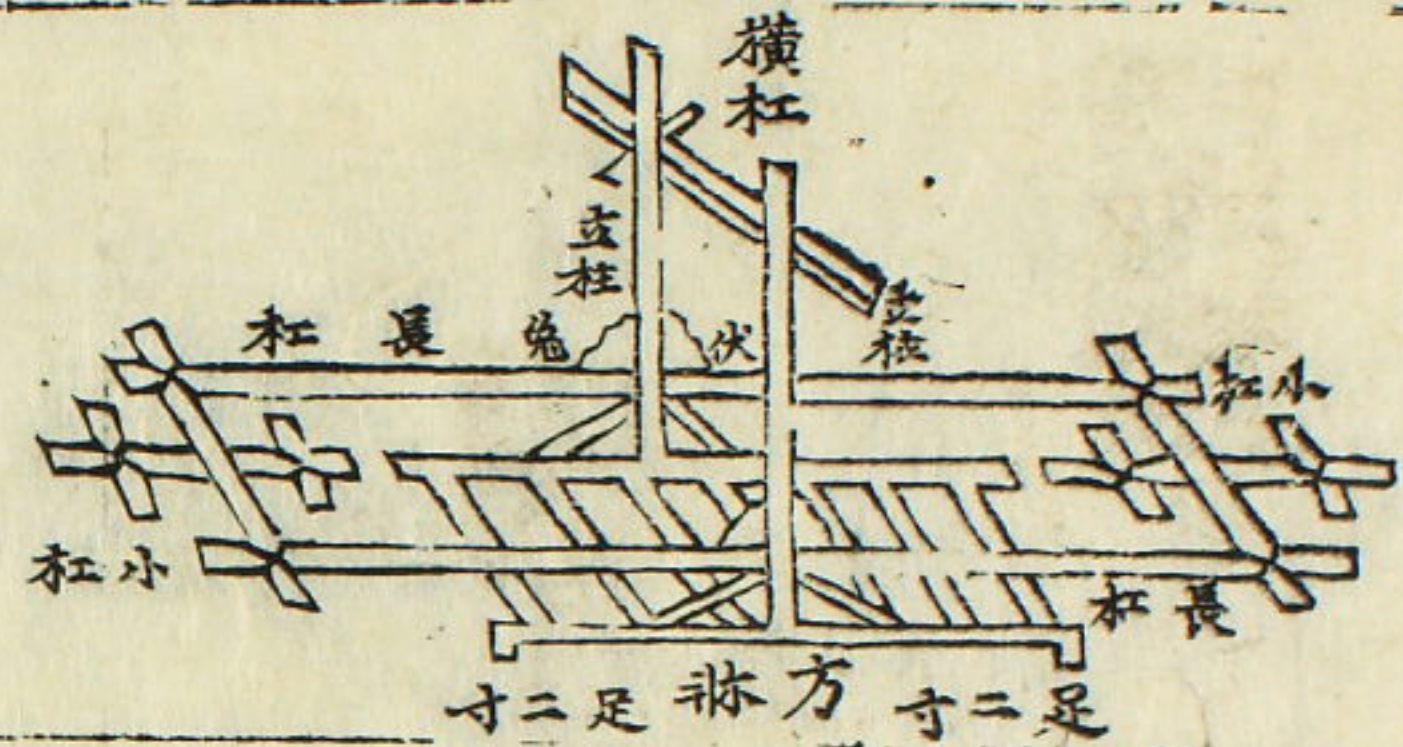
翬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  
衣以白布柄長五尺翬翬畫翬翬畫翬翬畫翬翬  
雲氣其緣皆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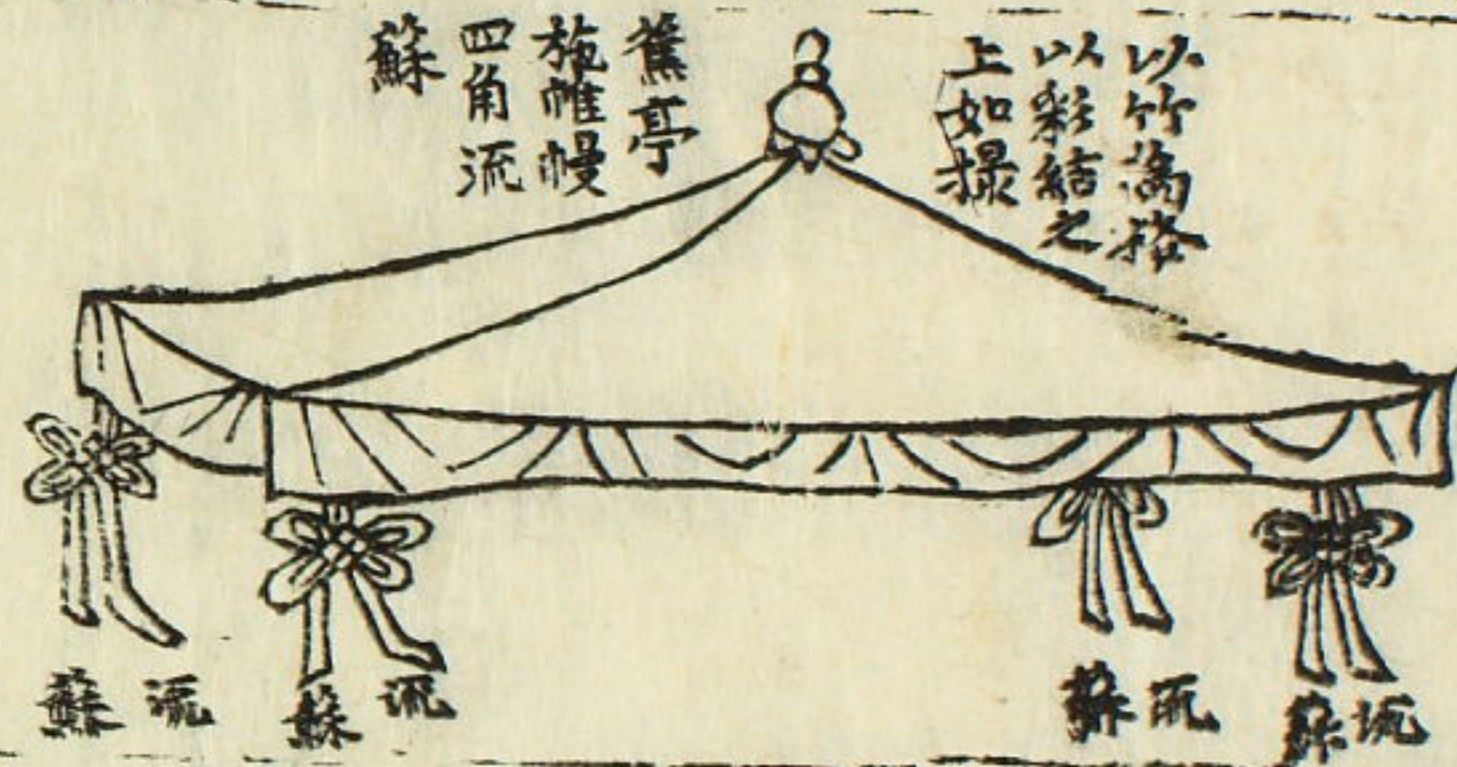
也○儀節見圖式丘氏曰禮惟諸侯得用翬翬以  
家禮本註有之姑畫于此以備其制今擬大夫用  
翬翬二雲翬二士用雲翬二○以按翬翬若用造  
禮器尺則高出棺上不便當用周尺又曰家禮變  
條無翬入壙之文或  
是關文抑故畧之與

**喪大記** 君翬翬二翬翬二畫翬二皆戴圭  
之在路則障車入擲則障極二畫翬二畫  
翬二畫雲氣六翬之兩角皆戴圭至也 大夫翬  
翬二畫翬二皆戴綏而進士畫翬二皆戴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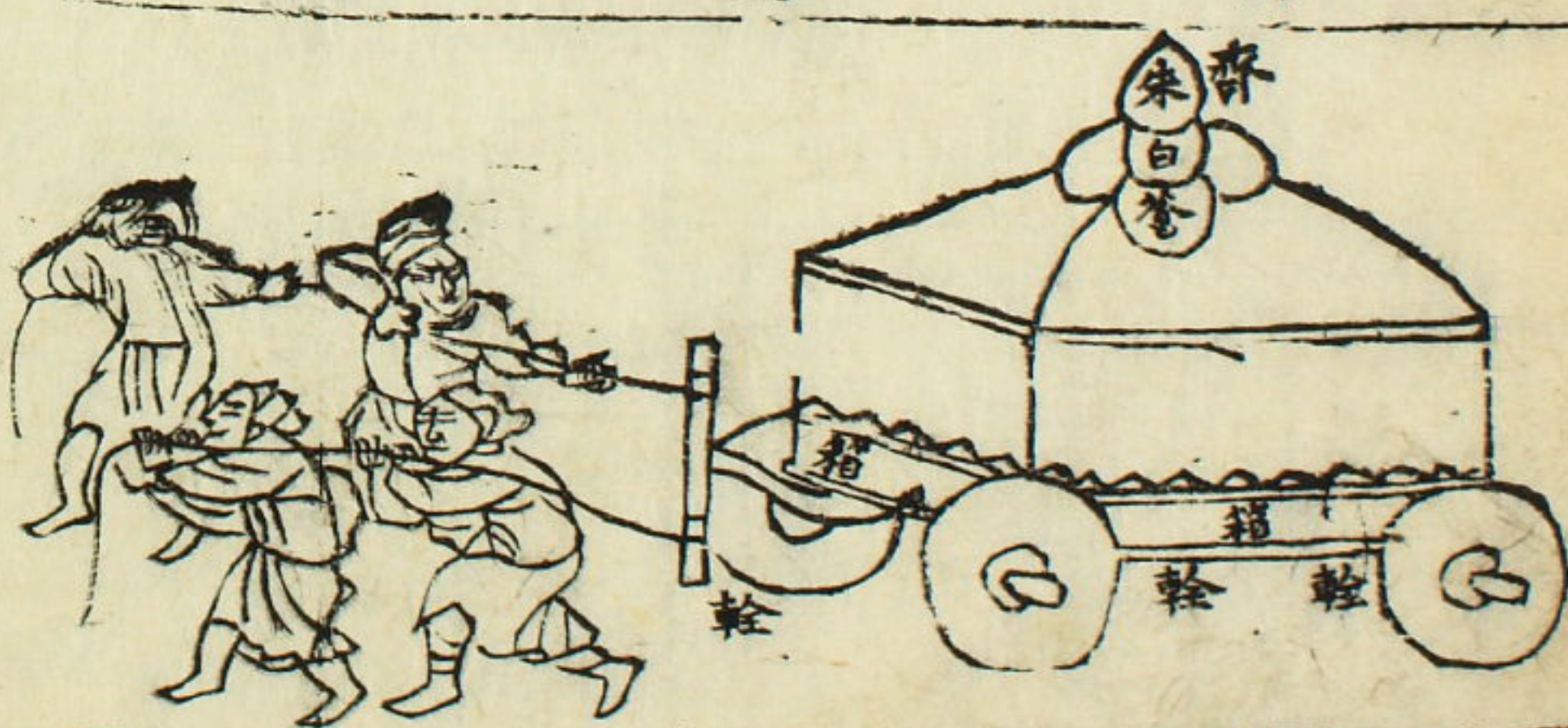
大 輦 圖



竹 格 圖



柳 車 圖



用五采羽佐綈綴翼之兩角也。陸氏曰天子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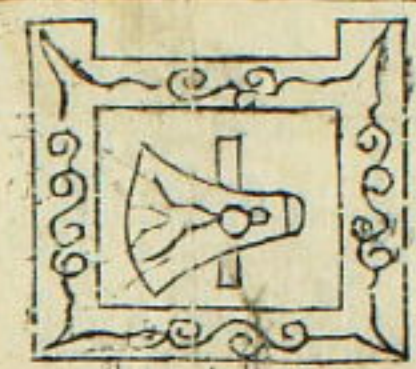
翼皆戴璧諸侯六翼皆戴圭大夫四翼士二翼皆戴絳者未必戴玉絳也

**禮器** 天子五重八翼諸侯三重六翼大夫再重四

翼重抗木與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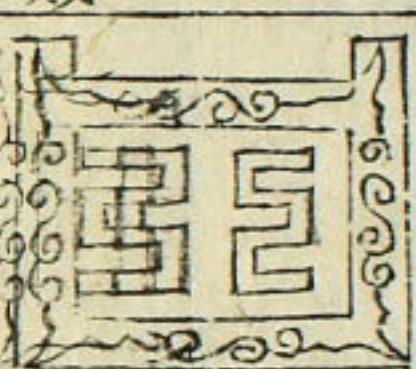
**檀弓** 周人牆置翼已見上

黼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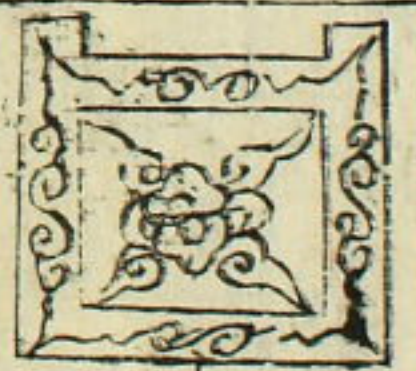
周禮白與黑謂之黼黻為斧形

黻 翼



周禮黑與青謂之黻儀節用黑青二並相用為之

雲 翼



以紫畫為雲氣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木主必以栗何也程叔子曰周用栗土所產之木取其堅也今

用栗後周制也若四方無栗亦象歲之 跌方四寸四時也

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象十 身身高尺二寸二月

博三寸厚寸二分十二分象 剡上五分剡時尖 為

圓首寸之下勒昏德切刊 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

前八分居後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

之植於跌下齊絕下字句絕誤 竅其旁以通中

圓徑四分如身後 居三寸六分之下居二分 下距

跌面七寸二分并身出 上一尺八分以粉塗其前

**面** **伊川先生**曰作主取法於時日月辰陷中以書

爵姓名行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樂神

主粉塗其前以書爵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

號行如慶士秀才樂師樂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

# 造主

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洒庙墙  
外改中不改○朱子曰伊川木主制度其刻刻開  
竅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信  
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司馬溫公曰府君

夫人共為一櫝白虎通合葬所以同夫婦之道也  
則歲二主於一櫝者用此道也○

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

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

祭魏氏曰按書儀云版下有跌韜之以囊藉之以

兩旁及後面其版比以薄板三斤相合安於跌之

四邊相合有頂其長可以容蓋蓋亦以薄版為之

一圖竅俱飾以黑漆或粉漆○儀節丘氏曰祠堂

儀朱子既已不取不用可也今不復為之圖而止

圖攢式從簡省也有力者如或為之亦且容一主  
無不可○備要同本註圖神主用周尺  
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五禮儀虞主用

五寸上頂經一寸八分四厘各刻一寸一分四厘  
各刻一寸上頂經一寸八分四厘各刻一寸一分四厘  
寸廣七寸厚二寸足高五寸內攢倚几長二尺三  
尺一尺八寸廣各一尺九分底長廣各一尺三寸  
厚四分外攢蓋平四分直下長各一尺四寸五分  
廣二尺二寸厚四分蓋長廣各一尺三寸厚三寸  
用栢子板攢內外皆有紫綾座子外則裹白絹主  
有白紵覆巾王后則青苧巾位版同唯無覆巾位  
版用栗木為之長一尺二寸厚八分廣四寸圭首  
跌長八寸廣四寸厚二寸座制面頂俱虛底板長  
一尺四寸廣九寸厚二寸三寸板高各一尺三寸  
一分厚各三分後面廣一尺五分左面廣各五  
寸蓋制平頂四向直下正闊傍狹蓋板長一尺一  
寸七分廣六寸三分有奇厚三分前後板長一尺  
三寸五分廣一尺一寸七分有奇厚三分前後板長一  
尺三寸五分廣六寸三分有奇厚三分前後板長一尺

九寸厚三寸  
用栢子板

**檀弓** 重主道也殷主綴拙重焉周主重徹焉本詳見

上魂帛下○張子曰古人亦不為影像繪畫不真  
世遠則棄不免於褻慢也故不用主古人猶以  
主為藏之於櫛設之於位亦為褻慢故始無設為  
重藪以為主道其形制甚陋止用葦篋為之又設  
於中庭則是敬鬼神而遠之義重主道也士大  
夫得其重應當有主既理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  
簋及其已作主即不用簋○語類問死者魂氣既  
散而立主以主之亦須聚得些子氣在這裡否宋  
子曰古人自始死吊魂復魄立重設主  
便是常要接續他些子精神在這裡

**公羊傳** 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穀

梁傳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像也孝子既葬心

無所依以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諸侯有主卿  
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三王之制小祥以前主用

桑桑猶喪也○通典公羊說卿大夫無主之說見

上魂帛條下○禮記註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

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

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

則反廟之禮未聞其以幣衽之乎疏曰天子諸侯

有木主可言聚與大夫無木主故云無主則反

廟之禮未聞○練主夏后氏以楸殷人以栢周人

以栗白虎通魯哀公問主於宰我對曰夏后

氏以栗所以自竦動殷人以栢所以自迫促周人

以栗所以自戰栗亦不相襲廟主以木為之者木

有終始與人相似題之欲令後可知○尹氏曰古

者各以所宜木名其社非取義於木也宰我不知

而妄對○以溪按三代主木之不同亦以其土

之所宜歟○禮記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

**私室** 亦當祀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宗祀庶  
之說誤矣恐主之制度則一盖有法象不可益  
不可從也

損益損則不成矣

造神主似無不可然今此則

不須造主只用位版為可若只書榜太為愆畧

尤易於廢忘之勢故的其中而為位版可也

○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

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消語助不釋不二尺相

合及竅其旁以通中問用主如何程子曰白屋

如某家主式是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仕

後不中撥了不可撥改之義若是士人只用

主亦無大利害問庶人家亦可用主否朱主式

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

限萬一絀世無官亦難遽易板為神主也但

絀此不當在耳

禮論曰有官人自作主不妨集

當作位板而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

當作神主也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

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

答曾光祖書○禮論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用

否朱子曰他云已是殺諸侯之制然今未見諸

侯之制本是如何若以為規則用牌子可也曰

牌子式當如何曰温公用大板子今但依程子

主式而勿陷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

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樂郎幾

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朱子曰士大夫家

是上世無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

官者也

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温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

即省尺程沙隨人靖康之亂徙紹興之餘姚官

至上饒令章受學於嘉興人茂德嚴陵俞尺

携著古易章句等書先生其博雅君子人

即布帛尺宋人刻之於石其說甚詳沙隨所據即

也本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

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必屑屑然也得一

書為據足矣潘時舉曰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

誤註為五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温公書儀多

為何尺時舉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二書高低

雖有尺寸初不取此為準也省尺乃是京尺温公

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會稽司馬侍

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

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

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

引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傍

○後人以潘時舉所得司馬家二尺式圖於卷首

其一一三司布帛尺一即周尺也近時書四刻附

註茅書以板本短狹之故而所畫之尺亦隨之

而短維其傍書曰當今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

弱今世之人豈知三司尺為何等尺哉唯鄭霖

所刻橫畫尺式最為得體但亦無所準則今以

武林應氏圖準以今之鈔尺使作主者有所依

據○今只圖其形而非圖長短者也板各不同又丘

氏儀節則太長亦難取信我國今作神主周尺

傳來雖久常以為疑今考徐居正筆苑雜記

世宗朝許稠得陳友諒子理家廟神主尺式

得議節姜天靈家尺本乃其父判三司事姜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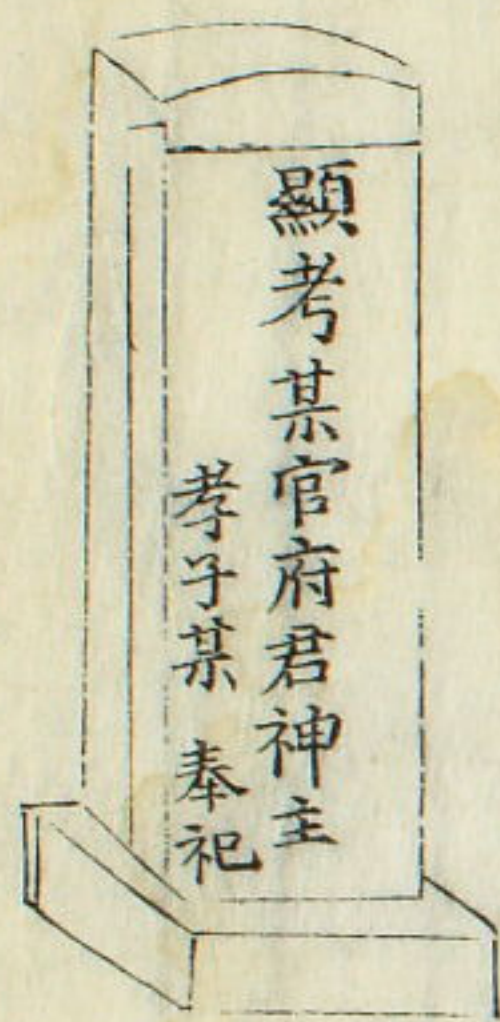
分則與家禮附註

三十一

七寸五分弱之語同二本相較不差於是始定  
尺制凡神主與天神主來寸分相合今為定式後起  
京人買得新造神主來寸分相合今世宗朝所用  
周尺與中國同無疑矣云今姑遵  
定用今尺  
似合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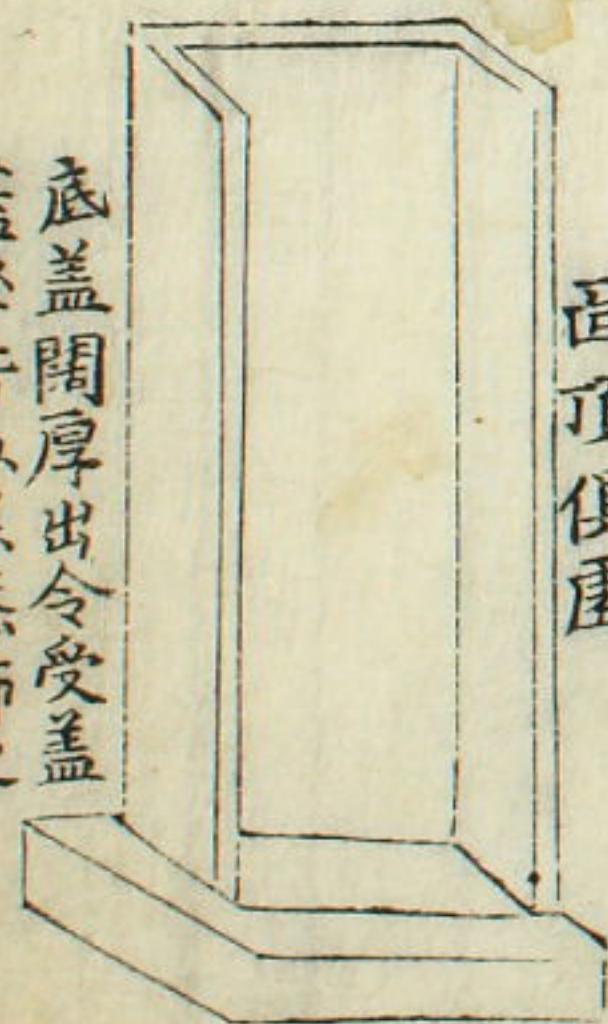
朱子答郭子後曰江都集禮晉安昌公荀氏祠  
制云祭版皆正側長一尺二分博四寸五分厚  
五分八分大書云今按此八分字連下大書  
八分通典開元禮皆然詳此八分字連下大書  
為文故徐潤云又按不必八分楷書亦可必是  
荀氏全書本有此文其作五寸者明是後人誤  
故也若博四寸五分而厚五寸八分則側面濶  
於正而矣決無此理當以執禮為正○問温公  
所主牌甚大濶四寸厚五寸八分不知荀公  
當以何者為是曰便是温公錯了也却本荀公  
禮○李光卿問士牌式朱子曰晉人制長一  
尺二分博四寸五分亦太不如此只依程主外  
式然其題則不能如陷中之多矣○黃直卿問  
神主牌先生夜來說荀勗禮未終曰温公所製

神主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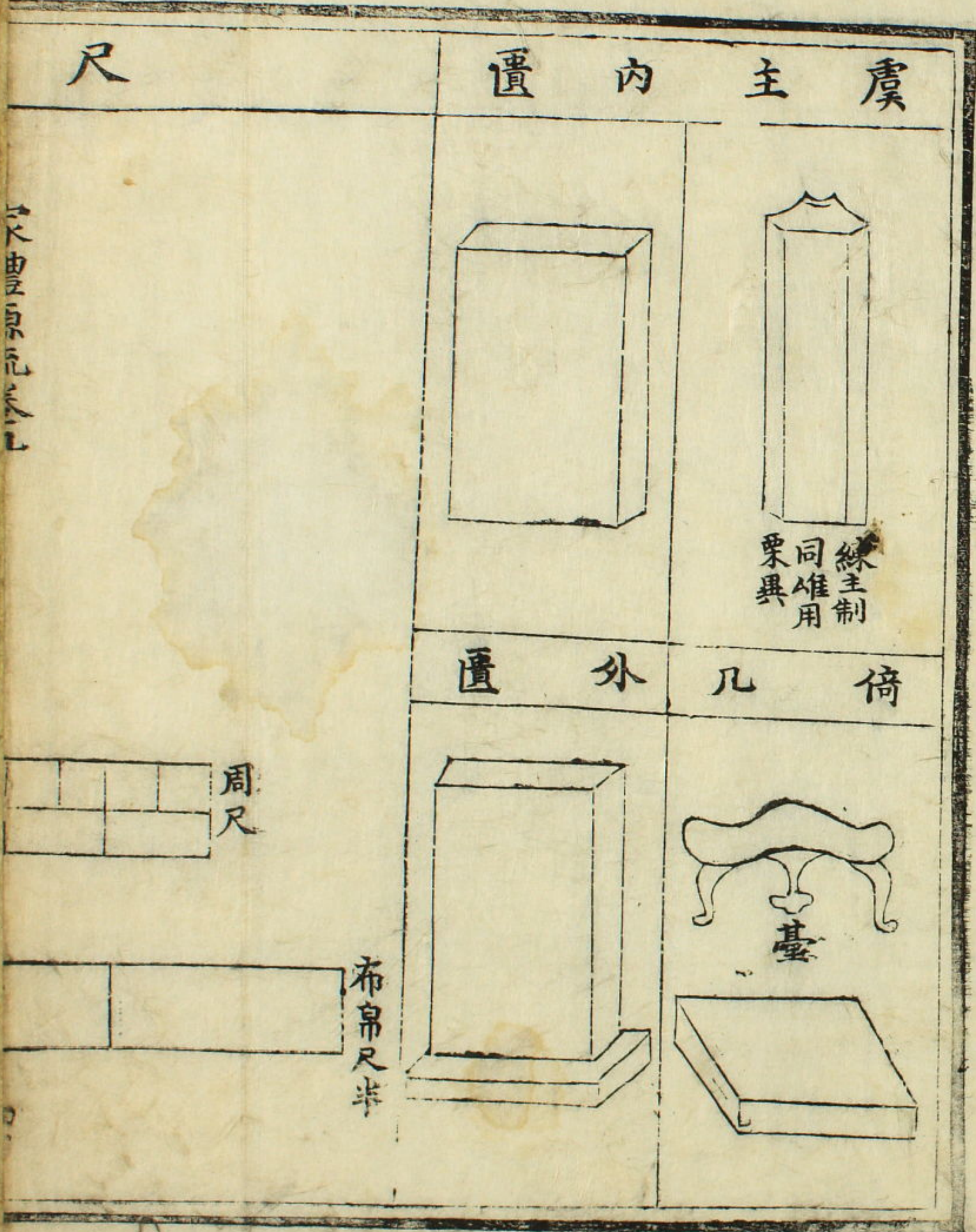
碑濶四寸厚五寸八分錯了據隋煬帝所編禮  
書有一篇荀勗禮乃是云濶四寸厚五寸八分  
大書某人神座不然只少楷書亦得後人相承  
誤了却作五寸八分為一句○朱子答潘立之  
曰竊謂只於宗子之家立主而祭其支子則只  
用牌子其形如木主而不判前後不為陷中及  
兩竅不為積尺以從降殺之義不知如何○退溪  
答人曰神主尺度不中改造似當然昔李光卿  
造家先牌子只用五尺其後覺長大不合度欲  
改之問於朱子朱子云而後覺長大不合度欲  
牌之不可動則神主可改易  
乎火災改主說見上祠堂條

坐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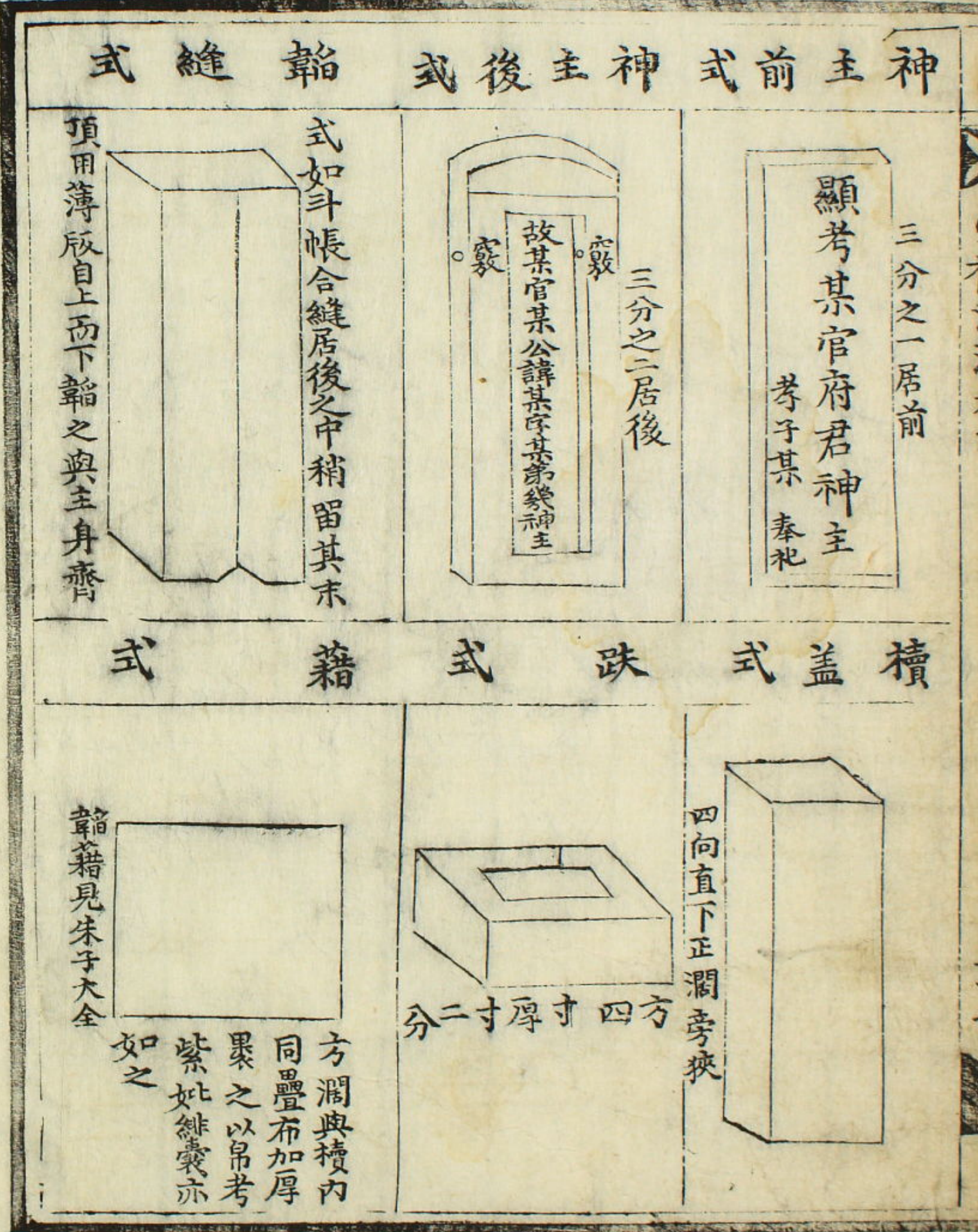


面頂俱虛

底蓋闊厚出令受蓋  
蓋坐皆以黑漆飾之



大由原元卷二





家禮源流卷之九

造禮器尺半

營造尺半

式

家禮源流卷之九

